

Touch Taiwan 系列展

DISPLAY 智慧顯示展 Smart Display Show

電子紙應用

Micro/
mini LED

智慧座艙

工業材料

新創學研

淨零碳排&
新能源

參展手冊 Exhibitor Manual

2025/4/16_(三)-4/18_(五)
南港展覽館一館 4F

主辦單位

TDUA

TPSA

TDMDA

SID

teeia

CHANGHAS

目錄

一、參展須知	1
1.1 展覽名稱	1
1.2 展覽地點	1
1.3 展覽日期及時間	1
1.4 主辦單位	1
1.5 進場時間 (若進場時間有調整或異動，將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1
4/14 (一) 05:00-17:00	1
4/15 (二) 05:00-17:00	1
1.6 退場時間 (若退場時間有調整或異動，將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1
1.7 開展時參展商進場時間	1
1.9 各項申請表繳交	2
二、台北南港展覽館介紹及位置圖	3
2.1 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簡介	3
2.2 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特色	3
2.3 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展場設施	3
2.4 台北南港展覽館位置、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4
三、參展規定事項	6
3.1 未使用之攤位	6
3.2 退展	6
3.3 攤位出租、轉賣	6
3.4 參展廠商責任	6
3.5 機器設備展出注意事項	6
3.6 展示活動範圍	6
3.7 場外宣傳	6
3.8 識別證管理	7
3.9 噪音	7
3.10 禁用氣體	7
3.11 消防	7
3.12 拍照/錄影	7
3.13 攤位清潔	7
3.14 廢棄物移除	7
3.15 展出行為	8
3.16 損壞賠償	8
3.17 不可抗力因素	8
3.18 爭議裁決	8

3.19 攤位租金付款	8
3.20 禁煙政策	8
3.21 動物	8
3.22 兒童	8
3.23 贈品	8
3.24 抽獎活動/摸彩	8
3.25 竊盜/損害	8
3.26 一般保全	8
3.27 智慧財產權	9
3.28 修正/一般監督	9
3.29 違規處理	9
3.30 裝潢搭建商重要規定（請參展廠商務必轉答所屬裝潢承包商）	9
3.31 參展廠商進場重要規定（請務必轉答公司需進場布展同仁）	9
 四、進出場作業說明	9
4.1 進場前應準備工作	9
4.2 進出場時段、加班費	10
4.3 出場日期及時間（★若退場時間有調整或異動，將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10
4.4 展品進出場期間注意事項	10
4.5 車輛入場管制及申請	10
 五、攤位施工及水電氣申請說明與規定	12
5.1 攤位裝潢承包商規定：	12
5.2 額外傢俱租賃	12
5.3 攤位裝潢規定	12
5.4 攤位裝潢拆卸規定	13
5.5 電力、供排水、空壓機申請	13
 六、其他資訊	14
6.1 臨時電話、ADSL、FTTP 光纖申請	14
6.2 展品搬運服務需求(堆高機服務)申請	14
6.3 南港展覽館重型車輛與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入場申請	14
6.4 南港展覽館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	14
6.5 搭建超高中建築及兩層攤位申請	14
6.6 大會專刊登錄	14
6.7 特約飯店資料	14
 七、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15
八、參展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27
表一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35

表二 裝潢承包商切結書	36
表三 摺位裝潢(額外傢俱)申請表	37
表四 水電申請表	45
表五 電力及水管工程架設圖	47
表六 展品搬運服務需求委託書	48
表七 重型車輛入場	49
表八 摺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暨切結書	50
表九 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暨切結書	51
表十 TDUA 理事長盃高球菁英邀請賽	52
表十一 TDUA 理事長盃高球菁英邀請賽贊助	54
表十二 2025 智慧顯示創新應用論壇 活動資訊[贊助方案]	55
表十三 2025 What's Next 跨域發表會	56
2025 etouch 綠色裝潢設計獎	58
 【附件一】南港展覽館摺位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60
【附件二】咖啡機租借表格	61

一、參展須知

1.1 展覽名稱

2025 智慧顯示展

Smart Display Show 2025

1.2 展覽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四樓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1, 4F)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4 樓

1.3 展覽日期及時間

展覽參觀時間：4/16 (三) - 4/18 (五) 10:00-17:00

參觀辦法：* 本展會開放所有國內、外相關買主免費進場參觀。

* 請先上網作參觀預先登錄。

* 十八歲以下之民眾，謝絕進場參觀。

1.4 主辦單位

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

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

台灣顯示器材料與元件產業協會

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

國際資訊顯示學會中華民國總會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進場時間 (若進場時間有調整或異動，將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4/14 (一) 05:00-17:00

4/15 (二) 05:00-17:00

1.6 退場時間 (若退場時間有調整或異動，將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4/18 (五) 17:00-23:00 (當晚退場完畢，包括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

尤其木材、玻璃、珍珠板、保麗龍、壓克力、膠帶、殘膠等相關材料。

若有違反或未清理，將無條件支付主辦單位每個攤位新台幣 5 萬元整之清潔費。

★註：若退場時間有調整或異動，將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並另行通知所有參展廠商。

1.7 開展時參展商進場時間

4/16 (三) 08:00

4/17 (四) - 4/18 (五) 09:00

1.8 相關業務承辦人

負責項目	聯絡人	單位	電話
展會諮詢 touch@chanchao.com.tw	李柏樺、林鈺婷	展昭公司	886-2-26596000 ext 135、192
	管盈真、林芷廷、蕭佩君、鄭晴文	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	886-2-27293933 ext 15、12、24、35
水、電、氣申請諮詢	張景晴、黃于瑛	展昭公司	886-2-26596000 ext 167、315
展商攤位裝潢申請 (大會配合裝潢商) ina@ms17.hinet.net	蔡茗望先生	輝祐實業	886-2-87898300
展品搬運服務需求委運書 堆高機裝卸貨物申請 betty.lin@eurotran.com	林珮淳 小姐	奕達運通 x 簡單平台	02-27856000 ext 108
國內貨運輸聯繫服務 jimmy.kuo@eurotran.com	郭德賢 先生	奕達運通	02-27856000 ext 105
國際貨報關/運輸 聯繫服務 jasmine.yang@eurotran.com tricia.chiu@eurotran.com	陽忻穎 小姐 邱秀英 小姐	奕達運通	02-27856000 ext 106、101
臨時電話、ADSL、 FTTB 光纖申請	中華電信	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886-2-27200149
吊重卡車入場申請	李柏樺先生	展昭公司	886-2-26596000 ext 135、192
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	李柏樺先生	展昭公司	886-2-26596000 ext 135、192
攤位超高建築/兩層樓申請	李柏樺先生	展昭公司	886-2-26596000 ext 135、192

1.9 各項申請表繳交

表格	內容	提交期限	提交窗口	傳真
參展商管理系統	大會專刊	3/14	展昭公司	由此登入： 參展商管理系統
表一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 承諾書	3/21	展昭公司	886-2-26597000
表二	裝潢承包商切結書(淨空 地廠商)	3/21	展昭公司	886-2-26597000
表三	攤位裝潢(額外傢俱)申請 表	3/21	輝祐實業	886-2-27297976
表四	水、電申請表	3/21	展昭公司	886-2-26597000
表五	電力及水管工程架設圖	3/21	展昭公司	886-2-26597000
表六	展品搬運服務需求委託書	4/13	奕達運通	886-2-27856701
表七	吊重卡車入場申請表	3/28	展昭公司	886-2-26597000

表八	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暨切結書	3/21	展昭公司	886-2-26597000
表九	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暨切結書	3/21	展昭公司	886-2-26597000
表十	TDUA 理事長盃高球菁英邀請賽	3/31 (額滿為止)	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	886-2-27293933#21
表十一	TDUA 理事長盃高球菁英邀請賽贊助方案	3/31 (額滿為止)	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	886-2-27293933#21
表十二	2025 智慧顯示創新應用論壇 活動資訊	3/31	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	886-3-5910039 ext 10
表十三	2025 Solution Day 跨域發表會	2/28	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	886-2-27293933#24

二、台北南港展覽館介紹及位置圖

2.1 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簡介：

地點名稱	面積 (m ²)	標準攤位數 (3mx3m)	載重量 (公噸/m ²)	展館高度	貨車入口	貨梯
雲端層展場 (4樓)	22,680	1,306	2	14.3-27.3 m	3座	3台

2.2 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特色：

- (1)雙層式展館，雲端展場(4樓)全區無柱位，屋頂跨距達 126x180 公尺。
- (2)展館內有 8 組電扶梯直接連通。
- (3)展場鋪設溝槽，電線、網路、給水、排水、空氣壓縮等管線不外露。
- (4)位於一樓及四樓廊廳空間寬廣(2,000 m²)。
- (5)捷運文湖線與板南線交會於南港展覽館站。（雙捷運）

2.3 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展場設施：

服務設施	地點
1. 本館服務台	1樓正門入口
	4樓 M 區門廳
2. 中西自助餐廳	3樓
3. 速食餐廳、咖啡簡餐、麵包店、飲料店	1樓
4. 便利商店	1樓南側入口
5. 販賣部	1樓、4樓展場東側
6. 旅遊服務中心	1樓正門入口南側
7. 會議室	4樓、5樓

8. 新聞室	4 樓西北側
9. 醫務室	4 樓西南側
10. 水電服務	4 樓服務台
11. 停車場	地下一樓

2.4 台北南港展覽館位置、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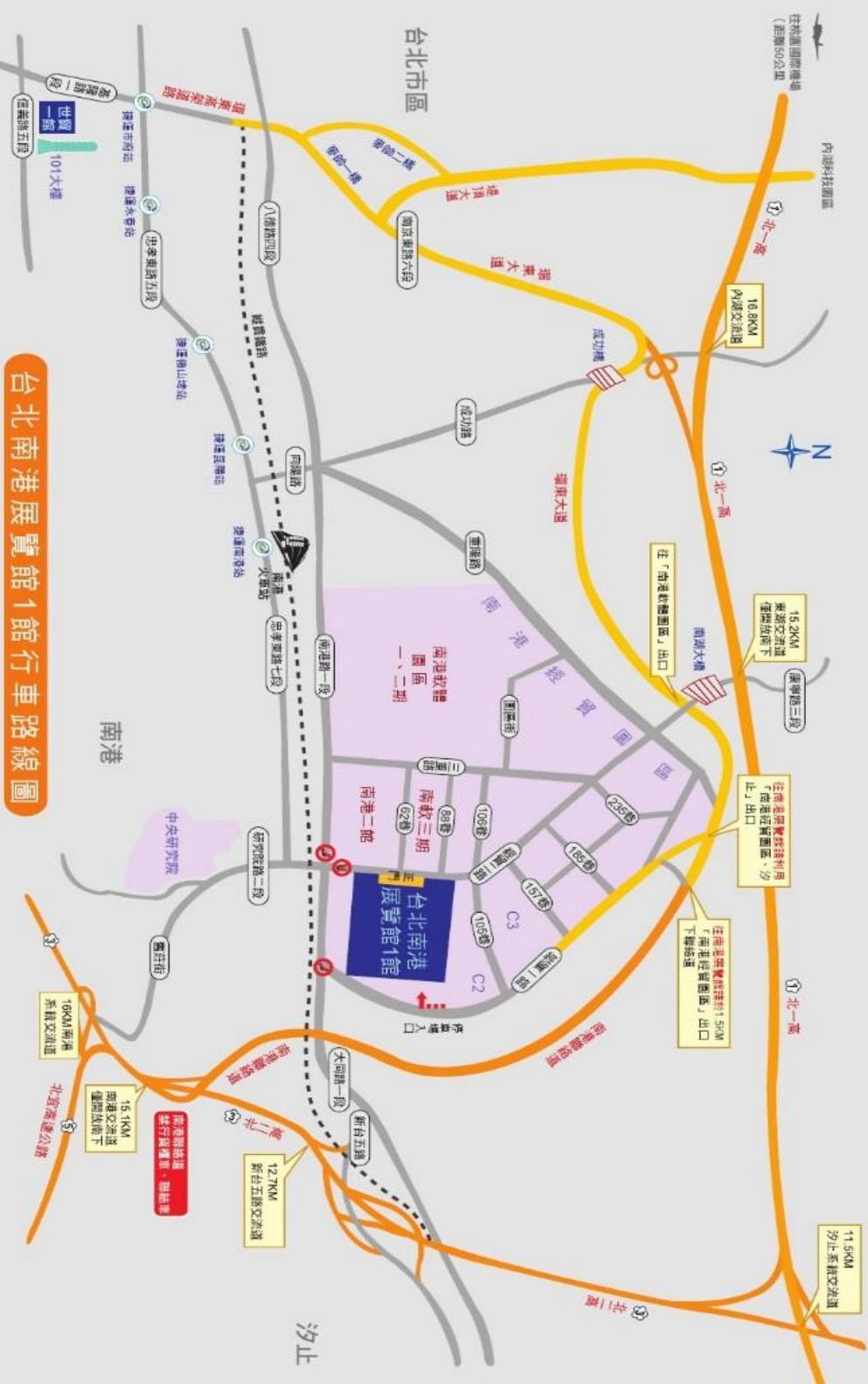
周邊停車場 ➡ 入口 ➡ 出口

- P1** 南港展覽2館 / 1290汽車位 / 1136機車位 / 32大巴士
- P2** 南港展覽1館 / 620汽車位 / 1770機車位
- P3** 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 / 400汽車位 / 199機車位
- P4** 中信金融園區地下停車場 / 149汽車位
- P5**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三期地下停車場 / 42汽車位

交通資訊

- 1** 接駁巴士停靠站 (上、下客處)
- 2** 公車停靠站
- 3** 計程車下客處
- 4** 小客車下客處
- 5** 地下一樓計程車排班區 (上客處)
※ 僅於南港展覽館展期

2.5 台北南港展覽館行車路線圖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行車路線圖

往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行車路線說明：(南港展覽館1館衛星導航座標：X:(經度) 121° 34' 58.9''、Y:(緯度) :

一、利用**中山高（北—東）北上及南下之行車路線**
 (一) 利用**中山高（北—東）北上及南下之行車路線**（含**南港匝道**）
 五轉接「重慶路」至**南港匝道**（含**南港匝道**）
 (二) 起於11公里處「汐止新店交流道」，下**南港匝道**，接「南港大橋」，直行過「成功橋」，
 五轉接「重慶路」至**南港匝道**（含**南港匝道**）
 (三) 台五路，再左轉「大同路」，右轉接「南港匝道」（所有車輛可利用原路，南行北上）。

(三) 台五路，再左轉「大同路」，右轉接「南港匝道」（所有車輛可利用原路，南行北上）
 後，接「三重路」，左轉「南港二路」，至**南港匝道**（含**南港匝道**）
 (三) 利用**中山高（北—東）北上及南下之行車路線**（含**南港匝道**），續於12.7公里處「新台五路」，下**南港匝道**，接「南港大橋」，直行過「成功橋」，
 五轉接「南港匝道」至**南港匝道**（所有車輛可利用原路，南行北上）。

二、利用**南港北上及南下之行車路線**（含**南港匝道**）
 (一) 利用路上或地下之臺灣大道（大里至南港），續於12.7公里處「新台五路」，下**南港匝道**，接「南港大橋」，直行過「成功橋」，後接「三重路」，左轉「南港二路」，至**南港匝道**（含**南港匝道**）
 (二) 利用**南港匝道**（含**南港匝道**），利用原路，南行北上。

(三) 利用**南港匝道**（含**南港匝道**），利用原路，南行北上。

2. 利用**南港匝道**（含**南港匝道**），利用原路，南行北上。

(四) 利用**南港匝道**（含**南港匝道**），利用原路，南行北上。

2. 利用**南港匝道**（含**南港匝道**），利用原路，南行北上。

※ 請上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查詢詳細交通資訊 <https://www.tainex1.com.tw/>

三、參展規定事項

台北南港展覽館已取得「綠色建築」，為響應環保主辦單位鼓勵所有參展廠商，在規劃攤位時以『3R-Reduce、Reuse、Recycle』概念設計施工，愛護地球你我共同努力。

以下所列出之參展規定事項，是基於維護良好展覽秩序並保護所有參展廠商權利所制定。參展廠商及指定代理商或承包商（以下簡稱為參展廠商），請務必詳細閱讀明列在參展手冊及展覽申請表格中的所有規定事項。如參展廠商未於辦理展前作業最後提交期限（請參考手冊第2頁各項表格提交期限日期）前表示異議，即代表已充分了解所有規定事項，並願依規定善盡相關權利義務。

3.1 未使用之攤位

- (1) 參展廠商若因故無法使用承租之所有面積，將無法取消合約或退款。若需取消承租攤位而無預先告知主辦單位，將失去本主辦單位其他活動之承租攤位優先權。
- (2) **所有展示系統、儀器及產品等，必須於 11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安裝完成。**
- (3) 參展廠商未使用的面積，主辦單位可基於維持現場整齊美觀之目的，予以收回。

3.2 退展

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3.3 攤位出租、轉賣

參展廠商不得指定、出租或轉賣部份或全部承租之攤位面積。

3.4 參展廠商責任

- (1)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或其他故意、過失侵權行為導致對展場設施或鄰近展品之損害，將自負完全賠償責任。
- (2) 攤位裝潢方式禁止使用油漆、黏膠及烤漆等，施作於展場之任何一處之牆面、柱子及地板。
- (3) 倘若展覽館之任何部份被損毀導致參展廠商未能部份或全程展出，相關責任由應可歸責之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4) 攤位裝潢必須符合南港展覽館消防規定。若遭檢查而不符者，責任由展商自行負責。

3.5 機器設備展出注意事項

- (1) 參展廠商應妥善、安全地架設展示儀器，並應置於適當位置，不得影響走道人潮或參觀者安全。
- (2) 因示範、操作展品將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等，此類展出須事先獲得主辦單位之許可。此類展出之參展廠商須自備污染處理設備，於展出同時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其他展出。
- (3) 禁止任何罐裝汽體及鋸接行為於現場展示。
- (4) 為避免設備與通道過近，擺放設備建議自攤位內緣內縮 30cm 以上。

3.6 展示活動範圍

- (1) 參展廠商展示活動不可阻礙走道或妨礙鄰近攤位出入，且展示應清晰、專業，並和展覽品相關。
- (2) 參展廠商之任何雇員、解說人員、各類製造效果之裝置、表演人員、魔術師、機器人等進行之解說或展示活動，禁止於走道上進行。展出品及展示活動僅能於攤位範圍內展示或進行，且禁止妨礙走道暢通。
- (3) 各種設備和家具，於任何時間內皆不得置於走道上。
- (4) 展覽會場內，除主辦單位活動外，嚴禁任何參展廠商持活動式看板或標誌行走於展覽館會場內進行展示活動。

3.7 場外宣傳

所有參展廠商皆不得於展出期間，同時於場外進行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

3.8 識別證管理

- (1)憑證進出場：參展廠商於展出期間必須佩戴參展證進入展場。
- (2)嚴禁未經許可之人員以偽造、變造、冒用進場證件或以其他方法進入展場。
- (3)協助未經許可之人員進入展場者，或進場證件遭偽造、變造、冒用進場者，該參展廠商及其人員將遭撤離、逐出，且無法再進入展覽場。
- (4)遭撤離之參展廠商攤位，根據主辦單位之規定無法辦理退費。
- (5)遭撤離、逐出之參展廠商、其員工、代表及其他透過參展廠商而進入展覽場之人，就因此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均應自負其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主辦單位賠償。

3.9 噪音

- (1)操作展示品、展示活動所產生各種聲音，不得超過台北世貿展覽館規定之 85 分貝上限。
- (2)若展場內有關噪音引發爭議或抱怨，主辦單位有權作裁決並關閉展示的燈光音響設備，嚴重違規者將採取攤位斷電處分。

3.10 禁用氣體

展覽現場禁止展示任何有毒或易燃氣體。

3.11 消防

- (1)任何人發現起火情形，不管火勢之大小，皆須立即啟動警報系統並使用滅火器滅火，且儘速搬移鄰近之物品。由於展品特性需使用特殊滅火器者，參展廠商需自行安排。
- (2)如未事先取得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許可，禁止將包裝材料或目錄放置於攤位後方或其他公共區域。
- (3)所有參展廠商所委託之裝潢商必須清楚明白攤位區域所屬之消防區域。裝潢商所裝潢之任何材料或裝飾不得遮掩或封閉消防及水電通行出入口。若因不遵守規定而導致災害發生，參展廠商及裝潢商必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應賠償任何因此造成的損害。
- (4)所有參展廠商必須嚴格遵守南港展覽館消防規定。請參考附件 1：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3.12 拍照/錄影

- (1)參展期間嚴禁拍攝其他參展廠商或攤位之任何展示品及儀器設備。拍攝者若無事先取得特別允許，參展廠商有權要求中斷拍攝行為。
- (2)展場內及會議中亦禁止錄音。
- (3)展場內只有主辦單位之特約攝影師及記者可進行拍照、錄音及錄影。

3.13 攤位清潔

主辦單位將安排每天開展前及展覽結束後走道之清潔，但不包含個別攤位及展示品之清潔。參展廠商必須自行保持展期中攤位之清潔。

3.14 廢棄物移除

- (1)進、退場期間，走道上禁止停車及堆放施工材料及廢棄物，施工之廢棄物及包裝材料須逐日清除。參展廠商必須於出場日結束之前將包裝材料、廢棄物(尤其木材、棧板、玻璃、珍珠板、保麗龍、壓克力、膠帶、殘膠等相關材料)及地面上之膠帶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逾時清除之廢料，主辦單位將雇車及工人運出，清除費用新臺幣伍萬元整(稅外加)將由參展廠商及其承包商負擔。
- (2)參展廠商於展覽結束後應自行或責成其裝潢商將攤位之裝潢材料清除完畢，否則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廠商課以雙倍之清潔費並列入違規廠商名單中。
- (3)南港展覽館展場地面鋪設金剛沙，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南港展覽館已取得「綠色建築」，為響應環保請參展廠商在規劃攤位時以『3R—Reduce、Reuse、Recycle』概念設計施工，減少攤位廢棄物，愛護地球你我共同努力。

(4) 進、退場逾時的展商必須自行支付加班費。

3.15 展出行為

(1)所有攤位於展覽期間均須派員駐守，參展廠商及其雇員之活動須限定於個別攤位區域內。

(2)現場禁止廠商於所屬攤位外進行廣告、兜售等行為包含散發傳單、目錄及報紙等。

(3)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

3.16 損壞賠償

參展廠商造成展場設施之毀損，概由參展廠商及肇事者負賠償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3.17 不可抗力因素

展覽因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如罷工、天災、國家緊急動員、疫情、地震、颱風、水災…等等，而導致延期、縮短、延長甚至取消展覽，參展廠商不得要求主辦單位賠償，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3.18 爭議裁決

(1)任何問題或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之裁決權利。

(2)主辦單位亦有權修改其較早之決定以解決任何突發情況，達到對所有參展者共同之利益。

3.19 攤位租金付款

未付清攤位全額租金款項之參展廠商將被禁止進入展場施工。

3.20 禁煙政策

本次展覽場地包括展覽場、會議室及大廳均全面禁煙。

3.21 動物

除有正當理由外，任何動物均不得進入展覽場。

3.22 兒童

十八歲以下於任何時間內皆不得入場

3.23 贈品

除了於承租攤位區域內，不得散發任何商品、樣品、紀念品等。

3.24 抽獎活動/摸彩

(1)公開抽獎活動僅止於攤位區域內進行。

(2)基於消防安全考量，走道不可遭到堵塞。參展廠商可採取公佈中獎名單於自家攤位上之做法，避免於攤位上進行公開抽獎以致人潮聚集造成走道堵塞。

3.25 竊盜/損害

(1)若有竊盜及損害情事，應立即向保全及展覽管理單位報告，並立即向轄區派出所報案。

(2)主辦單位設置展覽管理單位，對參展廠商之財產提供合理之保全服務及展場秩序衛護，但參展廠商應對其擁有之任何財產自負保管責任。若有任何物品損毀或遺失，所有權人不得向主辦單位、展覽管理單位、保全承包單位暨各該單位之法定代理人、主管、員工要求負損害賠償責任。

(3)敬請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投保產險、竊盜險，本會對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物損壞、遭竊等情事，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

3.26 一般保全

(1)主辦單位於展覽進場、展出及展後清理期間，提供保全服務。

(2)任何因素造成之任何物品損毀或遺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展覽品安全主要仍由參展廠商負責。請切記，進場期間及展後清理期間最易發生竊盜案(尤其為隨身提袋及筆記型電腦)，請務必確保攤位

於期間內均有人員在場。

(3)保全人員每晚均會監看展覽會場，參展商於開展時期，每日進場請佩戴參展證。

3.27 智慧財產權

參展廠商展出展品不得侵犯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其他智慧或工業財產權，並應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3.28 修正/一般監督

(1)所有本參展規定未定訂之展覽相關事宜及問題，皆以主辦單位決定為準。

(2)本規定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修訂前、後之規定對當事各方皆有同等效力。

(3)若規定有任何修正或增訂，主辦單位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可能受影響之參展廠商。

(4)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29 違規處理

若參展廠商有違反本規定任何一項規定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就其判斷及權限，拒絕或禁止任何展覽之部份或全部內容，或要求撤離、逐出任何參展廠商及其代表、雇員。

3.30 裝潢搭建商重要規定（請參展廠商務必轉答所屬裝潢承包商）

■ 為遵守「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法令」，進入南港展覽館裝潢施工人員，皆需配戴安全帽及出示「展場服務證」方得入展場施工。貿協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為止，自110年1月1日起，凡進入南港展覽館1館之施工人員將驗證「職安卡」，請裝潢廠商務必取得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核發之職安卡。

(申辦職安卡網址：<https://oshcard.osha.gov.tw/>)

■ 南港1館採用裝潢商人臉辨識進出場驗證，已取得職安卡之裝潢商需事先至系統註冊(官網：<https://www.tainex.com.tw/>；路徑：首頁->設施與服務->廠商配合服務->人臉辨識(當中之註冊連結)，註冊完畢至各場館施工便可採人臉驗證入場。
詳細說明請參考以下網址：<https://www.tainex.com.tw/service/contractors/1/facial-recognition>

3.31 參展廠商進場重要規定（請務必轉答公司需進場布展同仁）

■ 勞工局通知即日起為維護展場進出場施工安全，進退場期間均須配戴安全帽，經隨機稽核未配戴安全帽者即予停工處分，重複違反者將依法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請參展廠商務必於進場 4/14~15 期間配戴安全帽。

■ 參展廠商需進場布置，請佩戴「安全帽」始得入場。

四、進出場作業說明

4.1 進場前應準備工作：

- 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參展廠商責成設計公司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 所有裝潢作業，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必須投保工程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廠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參展廠商必須告知其指定之裝潢承包商，注意並遵守進、退場時間。因延長進、退場時間的費用非常昂貴，且須由申請之參展廠商及其裝潢承包商負擔。
- 為維持進退場順暢，由大會統一安排作業順序，如已佈置完成，仍請派員在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貴重展品請參展廠商自行留意保管，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4.2 進出場時段、加班費：

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之所有時段均為自由工作時間；若超出規定時間者，則必須支付加班費。

4.3 出場日期及時間：（★若退場時間有調整或異動，將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4/18 (五) 展覽最後一日 17:00-23:00

17:00 至 18:00 為小撤場(不開放車輛進入展館內)；18:00 至 23:00 開放車輛進入展館內。

注意事項：

- 4月18日 17:00 至 23:00**，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尤其木材、棧板、玻璃、珍珠板、保麗龍、壓克力、膠帶、殘膠等相關材料)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所有撤場。
- 基於安全考量，任何落地型推車(不論有無載貨)、長寬超過電扶梯單一階梯長寬之物品，請使用載客電梯，勿使用電扶梯。
- 嚴禁抓斗車進入展場作業。
- 出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展館正門(經貿二路)禁止臨停等候，交通警察將嚴格取締開單。請利用展場周圍合法停車場(經貿二路正門除外)暫停；請勿違規停放以免遭取締。
- 參展廠商必須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尤其木材、棧板、玻璃、珍珠板、保麗龍、壓克力、膠帶、殘膠等相關材料)全部清除並運離展場，攤位地面如有背膠或膠帶等，亦須一併清除。
- 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抓斗車禁止進入展場作業，請參展廠商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

4.4 展品進出場期間注意事項：

- (1)進出場時間及地點，絕對禁止下載貨櫃及拆卸木箱，請廠商務必遵守。
- (2)佈置展品或裝潢應於各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3)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4)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5)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南港展覽館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及吸菸，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
- (7)抓斗車禁止進入展場作業，請參展廠商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退場加班費概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 (8)採用簡易重複使用材料，不但成本降低，更能節省退場時間。

4.5 車輛入場管制及申請：

- (1)南港展覽館一館雲端展場(4樓)分為L、M、N三區，為無柱位空間(180公尺長、126公尺寬)；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經貿一路車輛入口)進出。**南港展覽館一館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4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4公尺者，需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4.25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2)南港展覽館一館貨車進出場動線規劃：

貨車限由經貿一路東北側車輛入口第1車道進入，經1樓貨車斜坡道至4樓，利用4樓L.M.N區出入口進出4樓展場；離場貨車經4樓貨車斜坡道至1樓，由經貿一路東側車輛出口離開。

- (3)南港展覽館一館雲端展場(4樓)展場地板載重2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

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各區貨物出入口尺寸如下：

雲端展場 (4樓)	L區		M區		N區	
	高	寬	高	寬	高	寬
	4.0m	11.0m	8.5m	11.9m	4.0m	10.1m

(4)為保障南港展覽館一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應於進場三週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5)展品進場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展品卸下後請儘速離場，以免交通阻塞；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

(6)所有進場車輛均須服從館內車輛引導人員指揮，並依世貿展館規定繳交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1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200元計收。

(7)由於館內人員、展品價值甚高，車輛駕駛務必加派隨車人員以引導館內行駛，若行駛過程中產生各項糾紛，由肇事單位自行負責。

(8)南港展覽館及外圍公共區域(如出入口、廣場、卸貨區及停車場等)禁止抓斗車進場作業。

(9)展覽進場期間最遲每日下午4:30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

(10)重型車輛與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入場，請填寫南港展覽館重型車輛與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入場申請表（表八）提出申請。

■南港展覽館一館雲端展場(4樓)(含入口車道)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項目	貨車載重(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堆高機載重限制	吊車載重限制
內容	A. 兩軸15噸； 三軸(含)以上車輛35噸。 B. 兩車安全間距為6公尺以上。	A.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8噸； B. 相臨2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6公尺以上； C. 超逾8噸貨物(不得大於16噸)，得以2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4公尺以上； D.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50分鐘。	A.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12噸；相臨2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 B. 最高吊(荷)重8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15cm)或鋼板(厚度至少1.5cm)；最高吊重8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90cm(長)×90cm(寬)×15cm(高) C.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50分鐘。

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20天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11)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24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五、攤位施工及水電氣申請說明與規定

台北南港展覽館已取得「綠色建築」，響應環保主辦單位鼓勵所有參展廠商，鼓勵展示攤位朝向『3R-Reduce、Reuse、Recycle』概念設計施工，愛護地球你我共同努力。

5.1 攤位裝潢承包商規定：

- (1) 參展廠商當初報名若是攤位淨空地，主辦單位提供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不包含地毯、攤位隔間或任何展示設備。參展廠商可選擇本展特約工程承包商之外的裝潢承包商。然而，參展廠商必須保證其承包商適當之行為、工作進度與維護展覽場地之完整。
- (2) 凡配合各參展廠商之裝潢商均須報備主辦單位，請填寫**表一—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註：
參展商應告知公司員工及所屬裝潢承包商/運輸商等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由參展商將表格填寫蓋章後回傳備查，規則請參考手冊中第八點—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標準作業辦法，所有人員於進退場期間進入展館請戴安全帽)及**表二—裝潢承包商切結書**，請務必填寫配合的水電及地毯承包商，並於3/21前Email:touch@chanchao.com.tw或傳真至展昭公司Fax:02-26597000。
- (3) 特別是來自於國外而未使用國內供應商的承包商，必須事先與指定之清潔廠商安排好關於進、退場清潔及裝潢廢棄物處理事宜，並須隨時保持工作區域的整潔。
- (4) 所有裝潢承包商必須恪遵世貿展覽館及展覽主辦單位之規定。

5.2 額外傢俱租賃：

有需另外租賃傢俱設備之參展商，請填寫**表三—攤位裝潢(額外傢俱)申請表**，並於截止日3/21前傳回指定窗口。

5.3 攤位裝潢規定：

參展廠商必須告知其指定之裝潢承包商，有關攤位裝潢施工的規定，並確保其承包商遵守以下規定：依南港展覽館一館防災計畫書規定，雲端展場(4樓)以6.1公尺走道劃分為8個展覽攤位區，每區面積不得超過3,000平方公尺，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蔓延擴大。另依消防法第11條之規定，本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需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中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請參閱附件一：攤位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 (1) 攤位應予適當裝潢，並應於攤位招牌或攤位內其它明顯位置標示參展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
- (2) 攤位限高4公尺(含結構、展品陳列、攤位隔間及標誌)。
- (3) 面臨走道或相鄰攤位之隔牆、背牆及招牌背面應予美化，或先與隔鄰攤位協調，取得協議後施工，如違反此項規定，本會將不供電，如造成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違規之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4) 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平面基線及垂直空間以外之範圍，違者經通知而未改善，得停止供電。
- (5) 天花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除非預先得到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之許可，並且繳交相關之費用。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 (6)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往展場組合，禁止在展場內使用電鋸及噴漆以免噪音及污染，並留意是否符合消防法規。
- (7)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且消防設備、空氣品質監測器與逃生

安全門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於其前面，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貨梯前面及其通道範圍，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擔。

- (8)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或承包商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9)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10)禁止用鋼釘、電鑽等固定展示物於地面。任何違反規定發生損壞之費用將由參展廠商及其合約商負擔。
- (11)所有攤位地面需鋪設地毯或作適當處理。
- (12)除了島狀攤位，每個攤位皆需搭建自己的背牆。若任何攤位之背牆阻擋到其他攤位合理的視線，主辦單位有權要求變更、修改、降低或縮短背牆。
- (13)若攤位背牆高度超過隔鄰較矮的背牆，視線可及之超出部份必須美化處理(ex. 用白色布條)。
- (14)參展廠商不可展示其公司名或 Logo 於隔鄰攤位之背牆或側牆。任何用作公司名、Logo 或美工圖案展示之架高結構或看板必須離隔鄰攤位至少 1.5 公尺。
- (15)除主辦單位之許可外，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佈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及垂直空間以外的範圍。
- (16)參展廠商及其承包商必須通知或諮詢指定電力承包商，若參展廠商及其承包商未盡到告知責任，主辦單位及指定電力承包商將不負任何損失賠償責任。
- (17)參展廠商之承包商在完成攤位搭建移交給參展廠商之前，須盡清潔攤位之責任。指定清潔承包商僅負責清理展場之走道。

5.4 攤位裝潢拆卸規定

- (1)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立即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2)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面檯及馬桶。違反此規定，本會因此必須清潔之費用由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 (3)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展商及裝潢公司負責完全清除，費用由展商及違規承包商負擔。

5.5 電力、供排水、空壓機申請

- (1)欲申請機台設備用電、照明用電及供排水之參展商，請填寫**表四**—水、電申請表，並連同**表五**—電力及水管工程架設圖，於截止日 3/21 前傳回指定窗口。
- (2)任何動力電之電源，僅施工第一次工程(亦即電力配送僅至攤位上之電箱—無熔絲開關)。自無熔絲開關至機器段，請廠商自行派請具執照之專業電力技師處理。
- (3)展館備有壓縮空氣申請，參展商可利用或請自備空壓機或自行租賃。
註：空壓機所須之管線、接頭由廠商自備，所使用到的電力也須額外申請。
- (4)南港展覽館可提供 110V/220V/380V/440V 等四種電力、壓縮空氣、給排水等六個項目的水電設施申請服務。
- (5)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廠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6)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展覽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主辦單位均不予以賠償。

六、其他資訊

6.1 臨時電話、ADSL、FTTP 光纖申請

欲申請臨時電話/ADSL/FTTP 光纖服務之展商，請與「中華電信台北東區營業處」連絡相關申請細節，服務電話為 02-27200149。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

6.2 展品搬運服務需求(堆高機服務)申請

欲申請展品搬運(堆高機)服務之展商，請填寫 **表六—展品搬運服務需求委運書**，並於截止日前向相關窗口提出申請。

6.3 南港展覽館重型車輛與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入場申請

欲申請吊重卡車入場之參展商，請填寫 **表七—南港展覽館重型車輛與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入場申請**，於截止日前傳回指定窗口申請。

6.4 南港展覽館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

欲申請「攤位內懸升氣球」，請填寫 **表八**，並遵守相關規定及繳費方式於截止日前申請。

6.5 搭建超高地點及兩層攤位申請

參展商若有必要申請「搭地點」及「兩層樓攤位」，請直接與主辦方接洽相關規定及收費；或請所屬裝潢承建商與主辦方連繫 (TEL: 02-26596000#135 李柏樺 先生)，索取並填寫相關申請表、切結書及繳交裝潢設計圖等。(請於 **3/21** 前提出申請，謝謝!)

註：相關規範請詳見本參展手冊第 16 至 18 頁「第七點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中第三章攤位裝潢規範中規定。

6.6 大會專刊登錄

會場發行的大會專刊將刊載參展商相關資料，請於 3/14 前於官網完成參展廠商管理系統，大會刊資料登錄，謝謝您的合作。

註：若於 **3/14** 前尚未繳交者將自動放棄登錄及刊登權益。

6.7 特約飯店資料

請連結以下網址或掃描 QR-Code，獲取最新特約飯店資訊。

<https://www.chanchao.com.tw/expoHotel.asp>

貼心小叮嚀：

參展商請點選參展商訂房，現場 Check in 時，須出示參加展昭公司舉辦之展覽證明(參展證或參展報名表)，方可享有優惠，若無法出示證明，飯店有權加收差額費用，詳情請參閱各飯店訂房網站說明。

優惠均由各飯店自行提供，本主辦單位不收取任何訂房手續費，也不負擔任何在飯店發生的費用。所有費用，皆由飯店直接跟入住客人收取，謝謝。



特約飯店-網頁版(線上訂房專用)

七、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112年9月修訂

第一章 通則

-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稱「世貿一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下稱「會議中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下稱「南港1館」）、以及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下稱「南港2館」）；茲為管理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二、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四、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同時檢附證照影本。相關資格證照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或等同以上證照之資格證明。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 六、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 (一)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 (二)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 (三)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 七、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本會亦鼓勵施工人員一併取得有效期內之臺北市政府職安卡），憑簽署之申請/切結書，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另「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為止。自111年1月1日起，本會所屬會展場所將以「臺灣職安卡」替代「會展服務證」。
- 八、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後，始可進入展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世貿一館：<https://www.twtc.com.tw/>（首頁→展覽活動場地租借→下載專區（主辦單位/裝潢商））
南港1、2館：<https://www.tainex.com.tw/>（首頁→租借場地→職安管理及保險）
- 三、進場施工作人員應穿戴印有公司名之裝備（如制服、背心、安全帽或臂章等）。

四、會議、展覽及活動期間(含進出場)如發生職業災害，借用單位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場地管理單位實施調查。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三章 摊位裝潢規範

一、設計及結構：

1、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4公尺。

2、參展廠商搭設「2層樓攤位」、「超高攤位」應先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獲管理單位同意，並繳納「場地費」後始得興建(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2層樓攤位，南港二館7樓星光長廊不得搭設2層樓攤位及超高中建)，並應遵循以下規範：

(1). 2層樓攤位：

I. 參展廠商須承租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II. 2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2.5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4公尺，2層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

III.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15天檢具申請表、搭設2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並繳交2層樓攤位相關搭建費用。

(2). 超高攤位：

I. 參展廠商須承租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II. 廠商搭設超高攤位之攤位結構不得高於6公尺。

III.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15天檢具申請表、搭設超高中建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IV. 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台幣10萬元，如超過18平方公尺，則以超高中建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如搭設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使用費。

3、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1點(如經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4、攤位如有架高地板設計，提醒須做安全警示，並視情況於攤位可能之出入口加設斜坡道。

5、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6、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1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7、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開展前15天前，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4公尺，如遇高於4公尺須

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1點；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另施工單位將記扣2點。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世貿一館一樓及南港一館)。

- 8、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9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 9、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超過6公尺時，應設置適當支撐（落柱），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 10、連續2個攤位6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1、搭建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鉙（底鉙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鉙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鉙或螺絲鎖固未達4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鉙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13、本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4、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
- 15、於展覽施工期間，將配合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檢查時間，偕同防火管理員或單位工程組同仁、職安人員、現場保全、主辦單位，於進場期間作一次性檢查。
- 16、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1樓中庭(即D區)之攤位（含2(多)層樓攤位），因展示效果需要，上方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欲裝設天花板時，從頂面前後左右鳥瞰視線所及之部份必須美化，且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 17、南港1館特別規定：
1樓展場、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6.1公尺走道劃分為各8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7.4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3,000平方公尺。公共區域廊道所設置之裝潢物，其下方支撐點下須鋪設地毯等保護止滑措施。
- 18、南港2館特別規定：
1樓展場、4樓展場分別以淨寬6.1公尺走道劃分為各9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7.4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3,000平方公尺。公共區域廊道所設置之裝潢物，其下方支撐點下須鋪設地毯等保護止滑措施。
- 19、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 (1). 會議中心大廳南北兩側休息區之活動或展覽，出入口以西向為原則，於該區搭設之招牌或產品標誌除空調箱設置處當側仍以2.5公尺高度為上限外，其他側得提高至4公尺，惟提高部份應自外緣向內縮0.5公尺搭設，且裝潢與該區之冷氣機空調箱至少應保持距離80公分。
 - (2). 會議中心各大門外、大樓外圍燈桿及人行道上均不得懸掛旗幟或設旗桿座。精神堡壘限設於東大門外南、北側空地，長寬高以4公尺為限，且其圖樣、尺寸應事先送管理單位審

核，經同意後設置。

- (3). 於會議中心大廳兩側電扶梯間架設活動看板，高度、寬度之限制分別為4公尺及5公尺，擺設之位置離牆之距離不得超過70公分，且嚴禁黏貼任何物品於該牆面。
- (4). 大廳南北側懸吊式掛旗以不超過1.5公尺寬x4.5公尺長為宜；西南角噴水池旗桿共22支，旗桿之旗幟適用8號旗（寬240公分x高160公分），場地承租單位並應事先將旗幟圖樣（含型號）送管理單位審核，獲准後方得懸掛。
- (5). 如需在會議室或公共區域牆面固著海報或文宣物品，應依照會議中心規定之位置及方式辦理，嚴禁使用大頭針、珠針、雙面膠或魔鬼粘等黏貼方式，且應負責取下並回復牆面原狀。吊點位置及懸掛方式規定如下（詳細圖說請至會議中心網站查閱下載）
(中文)<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zh-tw&Sort=13>
(英文)<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en-us&Sort=13>
- (6). 1樓南北前廳及1樓走廊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101會議室於西面主舞台區高度5.6米處設置掛畫軌道，高度3.8米及4.5米處每隔1.29米設立掛勾，並於隔屏區天花板處每隔1.29米設置掛勾。
- (7). 102會議室及103會議室於主舞台區設置電動升降眉幕，並於牆面壁紙（上方）及壁布（下方）交接處約2.95米處設置掛畫軌道。
- (8). 2樓南北前廳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201會議室配置同101會議室，若使用珍珠板材質製作文宣物品時，建議每隔1.29米處開立眼孔，並加木條等作為補強以避免珍珠板破裂。
- (9). 隔屏區可使用布膠於鋁條上進行黏貼，拆除時需特別注意清除殘膠並回復隔屏原狀。
- (10). 舞台上方懸吊系統吊掛器材（燈具、廣告燈箱、音響喇叭、電視牆等），不得超過該吊點限制載重，若有該情形發生，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展演舞台並撤換吊掛器材，否則該舞台禁止演出。
- (11). 舞台上方懸吊系統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吊運作業中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 (12). 嚴禁於電氣室內抽菸、飲水、堆放雜物及休憩使用。

二、特殊裝潢設施：

1、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高度低於2.5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1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30度以上斜角。
- (2). 如需超過2.5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4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2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30度以上斜角。
-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晃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3.8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5).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懸升汽球：

- (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10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7公尺，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4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台幣1萬元；天花板之絲線

每條罰新台幣1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借用單位或違規參展商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2). 懸升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 (3). 特別規定：會議中心大會堂不得使用懸升汽球。

3、舞台及音響設備：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85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 (2). 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借用單位處以罰款。
- (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1次罰新台幣1千元、第2次罰新台幣4千元、第3次罰新台幣1萬元、第4次罰新台幣1萬5千元、第5次罰新台幣2萬元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5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4、無線麥克風設備：

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三、水電裝潢管理：

- 1、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 2、進場期間（展前1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 3、凡申請水電者（含24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以賠償。
- 4、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5、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6、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7、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8、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2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1萬元（含稅）罰款、並

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7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9、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1)第一級自主管理：

展覽：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2小時或前1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1、4 樓展場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於配電盤供電端引接配線至活動現場電源開關時，須執行用電線路絕緣檢測，又前述活動供電配電箱開關後之負載側，由電器承裝廠商引接電源配線至活動設備，並執行用電絕緣及負載配電容量安全自主檢查及提報紀錄。

(2)第二級單位查核：

展覽：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大會電工與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須於活動供電前完成負載用電絕緣檢測。

(3)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展覽：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視活動規模委請機電顧問於用電最大負載測試過程，巡檢活動用電設施，確保用電負載平衡及用電安全，並提報安全檢查紀錄備查，其最大負載測試期間，由電器承裝廠商、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及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等施工人員須於現場會同辦理。

(4)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5)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6條開關之開閉動作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6)展館展場以外區域如會議室、公共廊道等視情況比照辦理。

四、消防安全管理：

1、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2、世貿一館及南港1、2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11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3、借用單位使用瓦斯明火規定：

(1)使用合格標示之瓦斯桶，並須於每一攤位內至少需自備消防滅火器(10磅)2只。

(2)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額度新台幣6,400萬元。

(3)須先提出展覽(活動)防護計劃書(含緊急疏散計劃)，經本會核對後，送臺北市消防局

第二大隊核備。

(4)瓦斯須加裝遮斷器。

(5)每家參展廠商瓦斯總量不得超出80公斤(含備用瓦斯)。

(6)填具「外貿協會世貿一館展場使用明火切結書」，送交管理單位。

4、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1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五、油漆：

1、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2、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3、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PVC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4、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六、地毯：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10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七、其他

1、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或發DM等宣傳物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2、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3、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借用單位應負責。

4、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5、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6、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一、車輛管制：

1、2.5噸(含)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各館提出申請並獲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機械展不受此限)

2、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1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200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10公里。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

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保全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3、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

4、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1)世貿一館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1,300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展覽大樓2樓展場樓板承載重量為400公斤/平方公尺)

(2)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3)相關載重限制之規定如下表：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樓板與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1. 樓板載重限制(展品)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 1.3 噸。 每攤位(以9平方公尺計)最高載重量(包括機器、展示設施及人員重量)為11.7噸。
2. 貨車載重限制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2)2 車安全距離為 9 公尺以上。
3. 堆高機載重限制	(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 (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4. 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 30 公分(長)x3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4)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經由借用單位於入場5天前向外貿協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另任何噸位之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均應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並須於入場2個上班日前將該申請送達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24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世貿一館管理單位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5)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4部堆高機作業（中庭D區最多允許2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6)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4.2公尺，寬7公尺，貨車、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7)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方式：

I. 於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6時至下午7時)入場作業：

申請單位至遲須於入場2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入場時並須繳保證金新台幣2千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使用者須負責將現場保全提供之轉接頭與鋁風管套接於車輛之排氣管出口，並於作業結束後將該轉接頭與鋁風管交還該保全。

上述空污防治之費用為第1小時收費500元，之後每小時300元，計價時間自車輛入場時間起算至離場為止，不足1小時之部份，以1小時計。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2個上班日前送達展場管理組者，費用依上列標準加收50%。

II. 於非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6時前，下午7時後及國定例假日）入場作業：免洽收全額空污管制費，但仍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保全費用。

III. 如申請案太多，或基於其他考量，外貿協會有權修改時段或更改日期或不同意此申請。

(8)世貿一館禁止抓斗車入場，惟符合以下條件者，可由借用單位於抓斗車入場3天前提出申請抓斗車入場作業：

- I. 因檔期安排至必須連夜出場。
- II. 一區木作結構裝潢攤位之廠商超過5家。

(9)抓斗車作業地點限A、B、C區展場，嚴禁於D區及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19:00以後與06:00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連夜出場之展覽，抓斗車須於展覽結束後2小時始可進入展場。

(10)世貿一館全展場同一時間最多僅得4輛抓斗車入場作業。每區須聘請一名保全人員負責維護展館設施安全，保全人員基本費用以4小時計；同區抓斗車作業可平均分攤保全人員費用。抓斗車進場作業規範如下：

- I. 抓斗車於場館內得進行以堆高機將木作裝潢廢棄物堆放至抓斗車上之裝載作業，不得於場館內進行任何廢棄物拆解動作，包含不得使用抓爪於展場地面作業、或於抓斗車上重捶、於展場內進行車對車作業，嚴禁惡意擊碎玻璃，如造成展館公安事件，則依法辦理。拆解作業完成後，須將作業範圍之裝潢拆解相關廢棄物如木屑等，清理乾淨
- II. 如違反上述條例，經拍照舉證將對借用單位及抓斗車分別開罰，借用單位每次須繳納罰款新台幣2萬元(含稅)，抓斗車業者每次須繳納罰款新台幣5萬元(含稅)。

5、南港1館特別規定：

(1)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經貿一路車輛入口）進入。至雲端展場車輛需由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總寬度11.4公尺，高度為6公尺，車輛限高為4公尺）上樓。

(2)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I區：5公尺高，9.9公尺寬

J區：4.5公尺高，11.6公尺寬

K區：5公尺高，10公尺寬

L區：4公尺高，11公尺寬

M區：8.5公尺高，11.9公尺寬

N區：4公尺高，10.1公尺寬

1樓展場及雲端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4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4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4.25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3)1樓展場地板載重5公噸／平方公尺、雲端展場地板載重2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軸20噸；3軸(含)以上車輛43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6公尺以上。
2. 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18噸。 (2) 相臨2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6公尺以上。 (3) 超逾18噸貨物(不得大於36噸)，得以2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4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50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27噸；相臨2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18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15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1.5公分)；最高吊重18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長)x90公分(寬)x15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50分鐘。
四樓(雲端)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輛 15 噸；3 輛(含)以上車輛 35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 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5) 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5 天前向南港 1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地磅單」經南港 1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6) 抓斗車禁止入場，請借用單位宣導減少木作攤位。

如因檔期安排致出場時間不足，或因展覽場地安排及攤位規劃(符合以下條件者)，致影響週邊環境，造成噪音及交通等因素，須安排抓斗車協助出場作業，抓斗車業者須於抓斗車入場 3 個工作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南港 1、2 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暨切結書」。

*南港 1 館：租用展區規模為 2 區(含)以上。

*南港 2 館：租用展區規模為 1 區(含)以上。

(7) 抓斗車進場作業規範如下：

I. 抓斗車於南港 1、2 館場館內得進行以堆高機將木作裝潢廢棄物堆放至抓斗車上之裝載作業，抓斗車不得於場館內進行任何廢棄物拆解動作，包含不得使用抓爪於展場地面作業、或於抓斗車上重捶、於展場內進行車對車作業，以及堆高機作業時牙叉不得損傷地面等。由堆高機進行拆解裝潢物時，嚴禁惡意擊碎玻璃，如造成展館公安事件，則依法辦理。拆解作業完成後，須將作業範圍(依攤位號碼表)之裝潢拆解相關廢棄物如木屑等，清理乾淨。

II. 如違反上述條例，經拍照舉證將對借用單位及抓斗車分別開罰，借用單位每次須繳納罰款新台幣 2 萬元(含稅)，抓斗車業者每次須繳納罰款新台幣 5 萬元(含稅)。

III. 於抓斗車作業期間，須增聘保全人員協助督導，每區展場需聘僱 1 名保全監督抓斗車作業安全，保全人員基本費用以 4 小時計(正式撤場時段)，該保全費用將由申請單位負擔。

IV. 根據「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

V. 館方對借用單位申請保有最終審核權。各項規範如有更改，依館方最新公布為準，廠商應自行查閱。

二、進場作業程序

- 1、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1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 2、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 3、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保全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 4、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5、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或參展廠商及裝潢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15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始得進場施工。
- 7、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3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保全鑑別用。
- 8、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 9、世貿一館、南港1館、南港2館另採用裝潢商人臉辨識進出場驗證，已取得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之裝潢商需事先至系統註冊（官網：<https://www.tainex.com.tw/>；路徑：首頁->設施與服務->廠商配合服務->人臉辨識），註冊完畢至各場館施工便可採人臉驗證入場；針對無意願使用人臉辨識之裝潢商，則需攜帶實體（或顯示APP畫面）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入場。

三、出場作業程序

- 1、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 2、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2,000至5,000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 3、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 4、南港1館及2館特別規定：依據「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10時前結束。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 5、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
(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五章 責任

一、風險分攤

- 1、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 2、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3、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 4、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違規處理

- 1、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1點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2點
後續抽煙每增加1次，則增加記點1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3點則裝潢廠商將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 2、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3、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 (1)斷水、斷電。
 - (2)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3)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2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 (4)視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 I. 每一事項得以對借用單位處以新台幣2,000至5,000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1點，重大違規記點2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5點者，取消進場工作證，且12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 II.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2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台幣1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台幣1萬元依此累計。
 - III. 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 4、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違反職安規定屢勸不聽者，將發函通知借用單位，並副知委辦單位及相關承作裝潢商。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制定並發布於各館官網。

※ 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以外貿協會其他規範或主辦單位之認定及解釋為憑

八、參展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27 條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適用範圍包含進入本會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工作人員及經本會所核准者，於施工期間，除遵守合約規定外，應同時遵守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第壹章 法令規定

- 一、 第 26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規定辦理。
- 二、 第 27 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二) 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 (三) 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第貳章 一般規定

- 一、 承攬商應遵守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有關之安全衛生規章。
- 二、 承攬商之再承攬人，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應遵照本作業辦法。
- 三、 承攬商於工程開工作業前，為工作場所環境可能潛在危險、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 四、 承攬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 18 歲，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
- 五、 入場作業勞工，應由承攬商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將紀錄留存備查。
- 六、 共同作業承攬商，於承攬工程開工前，應組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規定及決議事項。
- 七、 承攬商應與自行召募之再承攬人組成廠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工地場所負責人。
- 八、 承攬商施工前，應擬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九、 有關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協議事項、會議記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確實填寫及妥善保管，本會必要時得要求檢查。
- 十、 因職災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承攬廠商負完全責任。
- 十一、 承攬商於施工前應填寫施工時間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 十二、承攬商對於危險作業如侷限空間、吊掛、高架、施工架、動火、活電等作業，應填寫危險作業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 十三、本會對於承攬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 十四、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 十五、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 十六、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 十七、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

第參章 作業中注意事項

- 一、施工區域應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工作鞋，嚴禁赤膊及穿著拖鞋。
- 二、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 三、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 四、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工具。
- 五、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 六、危險氣體及油類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 七、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防護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 八、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
- 九、不得任意啟動本會電氣及機器開關。
- 十、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 十一、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
- 十二、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箱接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
- 十三、施工區域嚴禁吸煙，施工時間內嚴禁酗酒。

第肆章 其他作業注意事項

防止高架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一、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
- 二、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 三、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 四、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 五、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 六、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衍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 七、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 八、高架作業施工人員，其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

並將安全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九、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及自主檢查作業。

十、現場施工架之組構應具證照合格人員所核可後方可使用。

防止感電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十一、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十二、檢驗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檢電器具。

十三、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十四、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十五、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十六、電器、電線絕緣破損時，應即停止使用。

十七、電器起火，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

十八、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十九、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

二十、電線放置地面上，為防止人員觸電，應使用絕緣線槽保護。

防止墜落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廿一、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廿二、對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廿三、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廿四、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廿五、合梯單邊不得站立。

防止侷限空間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廿六、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侷限空間與作業場所，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廿七、侷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流動，可能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廿八、應指定合格人員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

廿九、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四用氣體偵測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卅、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之使用方法。

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安全作業規定

卅一、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從事該作業勞工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

卅二、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應具有合格人員方可操作。

卅三、起重機應具有一機三證合格證明文件，始可進場。

卅四、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載荷重及能力。

卅五、為防止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面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危險物質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卅六、實施處理及認識訓練，正確瞭解危險物質的性質。

- 卅七、危險物應勿放置超過法定容量。
- 卅八、避免危險物因地震、撞擊等原因而起火。
- 卅九、降低災害發生時延燒、傷害的程度。
- 肆十、應依各種危險物質來考量滅火設備之對策。

第五章 事故通報

- 一、發現職業災害者，應即時以口頭通知承攬人之監工、工地負責人或本會負責人員。
- 二、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通報救護單位，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暫停施工，退避至安全場所，直到危害因素消滅，並經勞檢處及本會核准後始可復工。
- 三、事故善後處理，承攬人應配合本會填寫意外事故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報告表。
- 四、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 五、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時，承攬人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通知本會負責人員。
- 六、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在工程協議會中做災害經過及對策報告。
- 七、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對所屬員工作機會教育訓練，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之事故。

第六章 教育訓練

- 一、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三、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應參加勞委會所核可單位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四、對特殊或具高風險作業之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七章 附則

本辦法經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小組訂定，公告本會各單位遵守執行之。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修正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油漆作業勞動檢查重點

1. 作業高度未達 2 公尺使用合梯從事油漆作業，應具有堅固之構造，梯腳與地面角度小於 75 度，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並有安全的梯面。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0】



2. 作業高度超過 2 公尺應組搭(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作業車，提供勞工油漆作業，避面使用合梯。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25、128-1 至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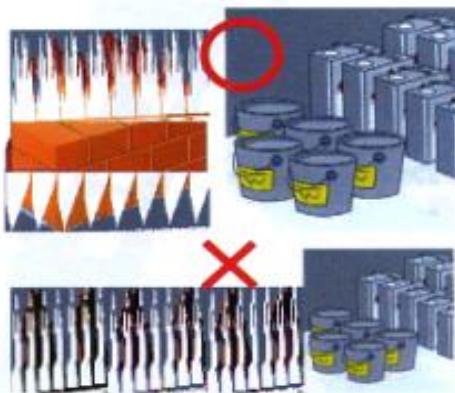
3. 作業高度未達 2 公尺之大面積油漆作業，使用合梯搭設簡易工作平台，應確實固定兩端工作踏板避免脫落，並鈎掛安全帶等防墜設施。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0】



4. 作業高度超過 2 公尺之大面積油漆作業，應搭設施工架供勞工作業，並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25、228】



5. 通道堆放易燃容器需遠離火源。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68、171】



6. 使用有機溶劑等易燃液體進行油漆作業時，需嚴禁煙火。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71、176、177】



7. 使用有機溶劑作業時，物質安全資料表應置放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12】

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 SDS

- | | |
|-------------|------------|
| 1 物品與廠商資料 |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
| 2 危害辨識資料 |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
| 3 成分辨識資料 | 11 毒性資料 |
| 4 急救措施 | 12 生態資料 |
| 5 滅火措施 | 13 營業處置方法 |
| 6 洗滌處理方法 | 14 運送資料 |
|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15 法規資料 |
| 8 機器預防措施 | 16 其他資訊 |

8. 於危害物品容器外應標示正確 GHS 圖示。【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5、8】



9. 使用合格高空作業車從事油漆作業，禁止使用改裝之移動式起重機。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28-1 至 8】



10. 於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進行油漆作業，應確實排氣，並設置監視人員全程觀察。【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95 暨缺氧症預防規則 21】



11. 使用安全合梯進行油漆粉刷作業。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0】



12. 使用安全移動梯進行油漆粉刷作業。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29】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水電作業勞動檢查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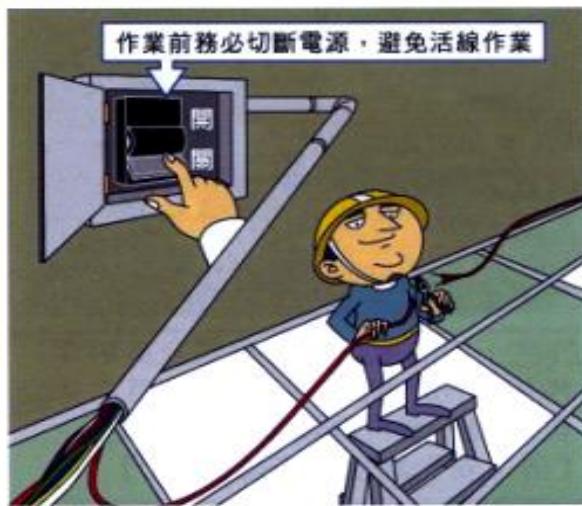
- 1.活線作業應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活線作業用器具。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56】



- 3.臨時用電設備或線路，應施行接地外，並在電路分路裝設漏電斷路器。連接於移動電線之攜帶型電燈其燈座露出帶電部分應為手指不易碰觸之構造。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9、241 及 242】



- 2.勞工鄰近潮濕場所作業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而引致感電之虞者，應先關閉電源，避免活線作業。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46】



- 4.停電作業之開關，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開關應上鎖或掛警告牌非本人不得取下及送電。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54、276】



5. 勞工於作業中，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46】



7. 於狹小空間或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場所，作業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50】



9. 應使用安全合梯及正確佩戴安全帽。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0、238 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11 之 1】



6. 使用對地電壓 150 伏特移動式或攜帶式機具，其電路應經漏電斷路器。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43】



8. 電動機具之帶電部分，作業或通行有因接觸或接近時應設防止感電護圍或絕緣被覆。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57】



10. 拆除作業應切斷電源並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75】



表一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南港展覽館一館)	TO: 展昭公司	Deadline
		FAX: 02-26597000 TEL: 02-26596000 ext 167 ext 315 Email: touch@chanchao.com.tw	3/21

茲參加 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 4 樓 舉辦之 2025 智慧顯示展，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勞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s://www.tainex.com.tw/venue/app-safety/1/>，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此 致

(公司章)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參展廠商：_____ 簽章用印

參展廠商負責人：_____ 簽章用印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攤位編號：_____

--	--

-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及參展商請依規定佩戴展場服務證並穿著所核備之制服、佩戴安全帽、高度 1.5 公尺以上作業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應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應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
- 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及貿協將派員檢查，未依規定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並有權拒絕或禁止所屬施工廠商進入世貿展覽館施工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頭告知上述勞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明瞭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註：本切結書將交給貿協備查。

參展廠商負責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二	裝潢承包商切結書 (南港展覽館一館)	T0:展昭公司	Deadline
		FAX: 02-26597000 TEL: 02-26596000 ext 167 ext 315 Email: touch@chanchao.com.tw	3/21

本公司參加「2025 智慧顯示展」，將偕同所屬之裝潢承包商共同嚴守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場裝潢作業之各項規定，並保證如下：

1.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外，並保證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主辦單位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2. 本公司所負責之所有裝潢材料及廢料(**尤其針對木材、棧板、玻璃、珍珠板、壓克力、保麗龍、殘膠等**)將嚴格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主辦單位之各項規定」於出場時間結束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若有違反或未清理，本公司將無條件支付主辦單位每個攤位新台幣伍萬元整之清潔費。

此致：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台灣顯示器材料與元件產業協會/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國際資訊顯示學會中華民國總會/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參展廠商名稱：_____

(公司章) (負責人章)

負責人：_____攤位號_____

_____	_____
-------	-------

展會聯絡人：_____手機_____

電話：_____分機_____

E-mail：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公司章) (負責人章)

負責人：_____攤位號_____

_____	_____
-------	-------

電話：_____分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現場聯絡人：_____手機_____

E-mail：_____

- 另外，為配合台北世貿中心用電安全三級品管規定，增加以下欄位，請務必配合填寫。

如未繳交用電安全檢查表者，展覽館將不予供應該攤位用電及用水，敬請敦促水電承包商配合作業。【若參展商由裝潢公司統包攤位裝潢，以下資訊由裝潢公司填寫】

- 水電承包商名稱：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分機_____現場聯絡電話(手機)_____

地址：_____E-mail：_____

- 地毯承包商名稱：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分機_____現場聯絡電話(手機)_____

地址：_____E-mail：_____

■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承建商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表三	攤位裝潢(額外傢俱)申請表 (南港展覽館一館)	T0: 輝祐公司	Deadline
		FAX : 02-27297976 TEL : 02-87898300	3/21

租用設備申請表



展覽名稱 : 智慧顯示展

煩請回傳表格，方為有效訂單

展覽日期 : 2025/04/16-18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聯絡人 : 蔡茗望 先生

參展廠商 : _____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展覽行銷

攤位號碼 : _____

Tel : 886-2-8789-8300 Fax : 886-2-2729-7976

Web Site : www.hydesign.com.tw E-mail : ina@ms17.hinet.net

以下請勾選(可複選) : 基本攤位 增租配備 特殊裝潢設計，請派人聯絡

一、淨地攤位_南港展館基本裝潢一格\$5,000 未稅.需張貼 LOGO 上去費用另計

基本標準攤位內含項目	
1. 基本裝潢一式	5. 插座一個
2. 公司招牌名稱(大會基本字)	6. 投射燈(黃光)三盞
3. 接待桌一張	7. 攤位號碼一組
4. 折椅一張	8. 地毯一格 3M*3M(淺灰)，換色須加購

攤位招牌名稱(門楣) : _____

申請基本隔間數量 : _____ 格 * \$5,000 = NT\$ _____ (A)元 --若為大會代辦裝潢，A 項不需填寫--

二、追加單項配備表：

傢俱項目						
編號	代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合計
01	P	組合白色背板	100*H250cm	1100		
02	1PC	貼色隔板-單面	100*H250cm	700		
03	1PCD	貼色隔板-雙面	100*H250cm	1400		
04	RT	接待桌	100*50*H75	660		
05	MT-G	玻璃圓桌	Dia 75*H75	800		
06	FC	折椅		120		
07	SFC	小圓折椅	有/無背(請圈選)	120		
08	BT	高吧桌-黑	Dia 60*H106	1,000		
09	BS	創意高腳吧椅	椅墊 27*32.5/椅座高*72/AH93	500		
10	BT-W	白色吧桌	Dia 60*H90(可升降)	1,200		
11	BS-W	飛碟白色吧椅	可升降	900		
12	MT-W	會議折疊桌	120*60/180*60	700/800		
13	TC	桌巾	米黃	300		
14	CAP	地毯 防焰	全新 加膠膜	1650		
15	SW	層板(平/斜)	100*30	210/250		
16	SW-G	玻璃層板	100*30	300		
17	SC-1	高玻璃櫃 100*50*H200	一面不封(崁燈另計) 附玻璃門/櫃 H50(崁燈另計)	4000 5500		

租用設備申請表

展覽名稱 : 智慧顯示展

展覽日期 : 2025/04/16-18

參展廠商 :

攤位號碼 :

煩請回傳表格，方為有效訂單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聯絡人 : 蔡茗望 先生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展覽行銷

Tel : 886-2-8789-8300 Fax : 886-2-2729-7976

Web Site : www.hydesign.com.tw E-mail : ina@ms17.hinet.net

傢俱項目

編號	代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合計
18	SC-2	高玻璃櫃 50*50*H250	一面不封(崁燈另計) 附玻璃門(崁燈另計) /櫃 H75	3800 4500		
19	SC-3	矮玻璃櫃 100*50*H100	無鎖(櫃內珠寶燈另計) 附鎖(櫃內珠寶燈另計)	2200 2400		
20	SC-4	高玻璃櫃 100*50*H250	一面不封(崁燈另計) 附玻璃門(崁燈另計) /櫃 H75	4500 5500		
21	DB-Q1	1/4 圓展台 Dia 100cm	H50/75/100	600/750/950		
22	DB-Q2	1/4 圓展台 Dia 200cm	H50/75/100	1200/1300/1450		
23	DB-S	扇型展示櫃	H75/H100	1200/1300		
24	DB	展示櫃	100*70*H75or100/附門	1080/1320(附門)		
25	DB11/D	展示櫃	100*50*H100/附門附鎖	840/1080		
26	DB17/D	展示櫃	100*50*H75/附門附鎖	660/960		
27	DB15/D	展示櫃	100*50*H50/附門附鎖	540/780		
28	DB5	展示櫃	50*50*H100/H75/H50	600/540/480		
29	DB11-S	展示櫃 附夾層 H75 附鎖	100*50*H100	1,320		
30	FD	系統折門	W100*H200/附鎖	1,100		
31	SD	系統木門 有門檻	W100*H200/附鎖	2750		
32	Q2T	1/4 圓階梯展櫃	Dia 200/H75/H100	2050		
33	HR2T	半圓階梯展櫃	Dia 200/H75/H100	4000		
34	2T-1	階梯展櫃-附門	100*50*H75/H100	1750		
35	2T-2	階梯展櫃-附門	100*50*H50/H75	1450		
36	TV-S	電視 TRUSS 立架(電視另計)	H200	1500		
37	TV-EB	電視掛板(電視另計)	W100*H50	1100		
38	TV-B	電視鎖壁厚板(電視另計)	W100*H100/H250	1,100/2,200		
39	HB-9/12	鐵網-90/120	W90*H90/H120	850/1000		
40	HB-15/18	鐵網-150/180	W90*H150/H180	1050/1100		
41	DP50	洞洞板(不含掛鉤)	更換價/租用價(50*H250)	200/500		
42	DP100	洞洞板(不含掛鉤)	更換價/租用價(100*H250)	300/1000		
43	H	洞洞板掛鉤(買斷)	5/10 cm	25/25		
44	PH	掛圖鉤(買斷)	S 型	30		
45	HH	鐵網掛鉤(買斷)		30		
46	DM	目錄架(立式)	寬*30 高*177	900		
47	AW	垃圾桶		100		
48	SB-S	直立指示牌	A2/A3/A4/全開	800		
49	ES	斜面指示牌	50*45(總高 137)	800		
50	PP	盆景	小/中/大(請圈選)	250/300/400		
51	CB	名片箱		600		
52	VR	紅絨欄杆	一支欄杆+一條虹繩	500		
53	RB	伸縮欄杆	一支欄杆+一條繩	900		

傢俱項目小計 : -----(B)

續下頁_水電及電器項目~~

租用設備申請表



申請表 C

展覽名稱：智慧顯示展

展覽日期：2025/04/16-18

參展廠商：

攤位號碼：

煩請回傳表格，方為有效訂單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聯絡人：蔡茗望 先生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展覽行銷

Tel : 886-2-8789-8300 Fax : 886-2-2729-7976

Web Site : www.hydesign.com.tw E-mail : ina@ms17.hinet.net

水電及電器項目(此大項為硬體費用，一律不含電力費用)

編號	代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合計
01	SP-13	13W LED 投射燈	黃/白光(請圈選)	265/395		
02	SL-13	13W LED 長臂燈	黃/白光(請圈選)	360/420		
03	CL-13	13W LED 嵌燈	黃/白光(請圈選)	360/480		
04	L-30	30W LED 短臂/長臂	黃/白光(請圈選)	短 960/長 1050		
05	L-70	70W LED 短臂/長臂	黃/白光(請圈選)	1980		
06	FL-W/C	日光燈/全日&色日	28W(T5)	360/480		
07	IL	5W LED 櫃內珠寶燈	黃/白光(請圈選)	840		
08	OSP/UA	排插(六孔)/萬用插座	插座另計	420		
09	PWR-1	110V 插座	5A/10A/15A	265/420/540		
10	PWR-2	220V 插座	5A/10A/15A	420/660/960		
11	SK	小水槽	43*37 無腳_需向大會申請進排水 43*37 有腳_需向大會申請進排水	1650 3,300		
12	IB/CM	小冰箱/咖啡機	50*50*H85cm/40*40*H40cm	3,000/5,000		
13	TV	電視+DVD	42"/55"	6500/10000		
14	WD-V	飲水機+三桶水	立式 33*33*H100/桶高 60	2800		
15	WD-D	飲水機+三桶水	桌上 40*40*H50/桶高 60	2,800		

水電及電器項目小計：----- (C)

(A)+(B)+(C)合計	NT\$
5% 稅金	NT\$
申請總計	NT\$

說明：

- 一.簽約單買方簽章後生效。(請勿隨意竄改內容金額)
- 二.會場追加物品,另外計算,不包括在此簽約單內.並單品項皆額外加收 **50%費用**。(請蓋章清楚)
- 三.對所租賃物品,若有**損壞或遺失**,請照價賠償.
- 四.簽約後所有租賃物品.如於進場前一周退用.一律不退費用.
- 五.簽約付款於展會佈置完畢一星期內寄發票請款.票期以一個月為限.
- 六.金額低於 **NTD3000** 將於現場收費.
- 七.撤場時,未載入合約內容之參展廠商所有廢棄物,裝潢公司不負責清運
如撤場時遺留輸出等廢棄物,將**依面積大小酌收 50 元/才費用**
- 八.若已購買基裝仍委外裝潢者,敝司只提供**地毯**

公司大小章確認簽名及蓋章處

敬請填妥以下資料，以便開立統一發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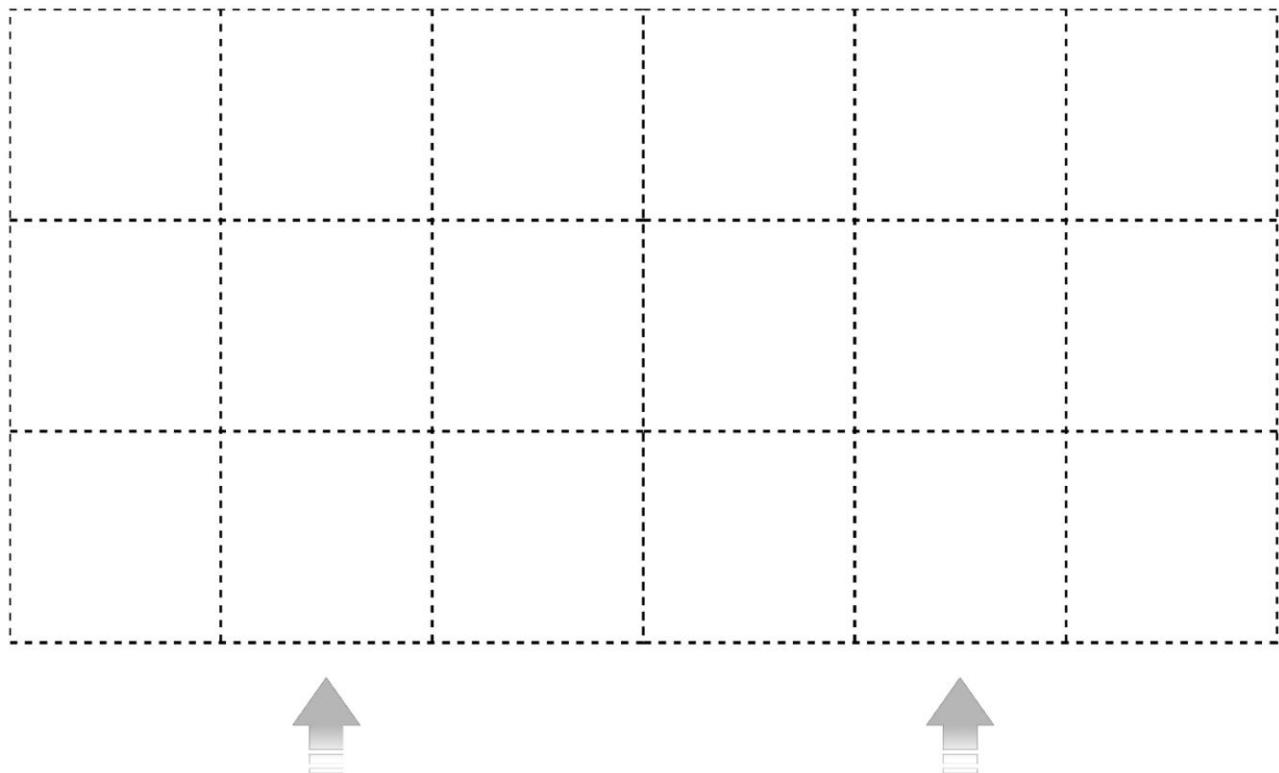
發票抬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寄件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參展廠商聯絡人：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請於下方空白攤位圖標示配備擺放位置，以利承辦窗口確認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TEL: 02-8789-8300 FAX: 02-2729-7976

標準攤位基本配備 (詳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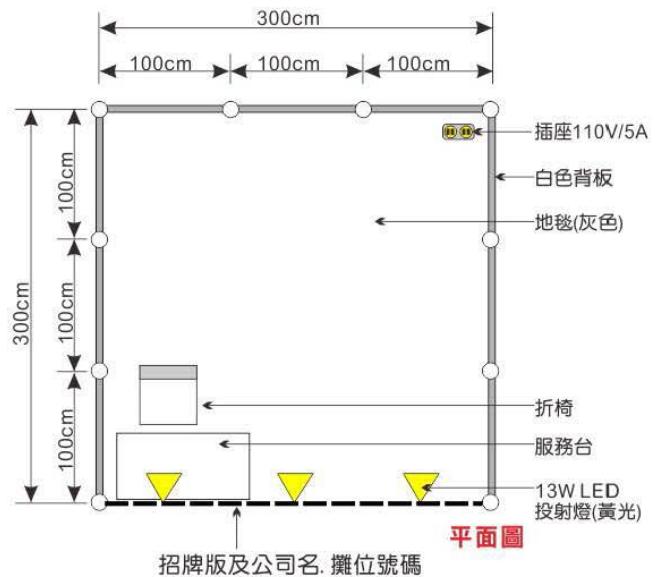
A. 隔間：三面隔間白板牆及結構支架

B. 配備：接待桌(100*50*75)一張
折椅一張
地毯3*3一格
13W LED投射燈(黃光)三盞
110V/5A插座一個
參展單位中英文名稱選一組
攤位號碼一組

C. 電力：如超過500W以上的電力使用，須另外付費，
電力供應須由大會指定承包商承辦

電力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詳情請見參展手冊)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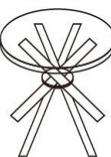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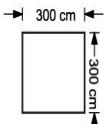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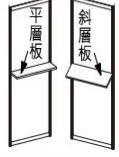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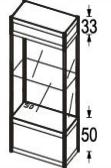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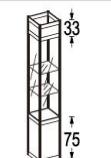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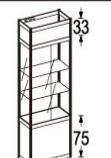
HUEI YOW BUSINESS CO. LTD


HUEIYOW
 EXHIBITION DESIGN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展覽行銷

設備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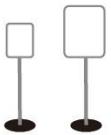
傢俱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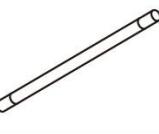
01~03 P/1PC/ 1PCD	組合白色背板 貼色隔板-單/雙面 PANEL		12 MT-W	會議折疊桌 MEETING LONG TABLE 120*60/180*60	
04 RT	接待桌 RECEPTION TABLE 100*50*H75cm		13 TC	桌巾_米黃 TABLE CLOTH 120*240	
05 MT-G	玻璃圓桌 MEETING TABLE Dia 75*H75cm		14 CAP	地毯 CARPET 3M*3M	
06 FC	折椅 FOLDING CHAIR		15 SW	層板(平/斜) SHELF (FLAT/SLOPE) 100*30	
07 SFC	小圓折椅_有/無背 SMALL FOLDING CHAIR		16 SW-F	玻璃層板 SHELF (GLASS) 100*30	
08 BT	高吧桌-黑 BAR TABLE Dia 60*H106		17 SC-1	高玻璃櫃 TALL SHOWCASE 100*50*H200	
09 BS	創意高腳吧椅 BAR STOOL 椅墊27x32.5 椅座高x72總高x93		18 SC-2	高玻璃櫃 TALL SHOWCASE 50*50*H250	
10 BT-W	白色酒吧桌 WHITE BAR TABLE Dia 60*H90 (ADJUSTABLE)		19 SC-3	矮玻璃櫃 COUNTER SHOWCASE 100*50*H100	
11 BS-W	飛碟白色酒吧椅 WHITE BAR STOOL ADJUSTABLE		20 SC-4	高玻璃櫃 TALL SHOWCASE 100*50*H250	

設備示意圖-2

21-22 DB-Q	1/4圓展台 QUADRANT DISPLAY BOX Dia 100cm 50*50*H50/75/100 Dia 200cm 100*100*H50/75/100		34-35 2T-1~2	階梯展櫃 2-TIER DISPLAY BOX 100*50* H75/H100 100*50* H50/H75	
23 DB-S	扇型展示櫃 DISPLAY-SECTOR Dia 200/H75/H100		36 TV-S	電視TRUSS立架 (電視另計) TV TRUSS STAND H200(TV EXCLUDED)	
24 DB	展示櫃 DISPLAY BOX 100*70*H75or100		37 TV-EB	電視掛板(電視另計) EXTRA BOARD FOR TV W100*H50 (TV EXCLUDED)	
25-27 DB11~15	展示櫃 DISPLAY BOX 100*50* H50/H75/H100		38 TV-B	電視鎖壁厚板(電視另計) WOODEN BACKBOARD FOR TV W100*H100/H250 (TV EXCLUDED)	
28 DB5	展示櫃 DISPLAY BOX 50*50* H50/H75/H100		39-40 HB	鐵網 HANGER BOARD (IRON) W90*H90/120/150/180	
29 DB11-S	展示櫃_附夾層H75附鎖 DISPLAY BOX WITH INTERLAYER AND DOOR 100*50*H100		41-42 DP50 DP100	洞洞板 PEGBOARD 50*H250 100*H250	
30-31 FD~SD	系統折門 FOLDING DOOR 木門 SYSTEM DOOR W100*H200		43-45 H/PH /HH	洞洞板鈎5/10/15cm PEGBOARD HOOK 掛圖鈎PHOTO HOOK 鐵網掛鈎HANGER HOOK	
32 Q2T	1/4圓階梯展櫃 QUADRANT 2-TIER DISPLAY BOX Dia 200/H75/H100		46 DM	目錄架_立式 BROCHURE STAND 寬x30高x177	
33 HR2T	半圓階梯展櫃 HALF ROUND 2-TIER DISPLAY BOX Dia 200/H75/H100		47 AW	垃圾桶 TRASH CAN	

設備示意圖-3

48 SB-S	指示牌 SIGN BOARD W40*H50/W60*H80		51 CB	名片箱 NAME CARD BOX (ACRYLIC)	
49 ES	活動指示牌 EVENT SIGN BOARD 40*50		52 VR	紅絨欄杆H90 VELVET ROPE	
50 PP	盆景 POTTED PLANT L/M/S 大約H90cm/ 中約H50cm/小約H40cm		53 RB	伸縮欄杆H100 RETRACTABLE BARRIER	

水電及電器項目					
01 SP-13	13W LED投射燈 SPOTLIGHT 黃光/白光		08 OSP	排插(六孔) 6 OUTLET SURGE PROTECTOR PS:插座另計 (SOCKET EXCLUDED)	
02 SL-13	13W LED長臂燈 ARM SPOTLIGHT 黃光/白光		08 UA	萬用插座 UNIVERSAL ADAPTER PS:插座另計 (SOCKET EXCLUDED)	
03 CL-13	13W LED崁燈 CEILING LIGHT 黃光/白光		09~10 PWR-1 PWR-2	110V/220V插座 POWER OUT-LET (SOCKET) 5a/10a/15a	
04 L-30	30W LED短/長臂燈 LED SPOTLIGHT/ WITH ARM 黃光/白光		11 SK	小水槽 SINK 43*37	
05 L-70	70W LED短/長臂燈 LED SPOTLIGHT/ WITH ARM 黃光/白光		12 IB/CM	小冰箱/咖啡機 REFRIGERATOR COFFEE MACHINE	
06 FL-W FL-C	白色/有色日光燈 FLUORESCENT TUBE WHITE/COLOR 28W(T5)		13 TV	電視 TELEVISION	
07 IL	5W LED櫃內珠寶燈 LED INTERIOR LAMP (FOR COUNTER SHOWCASE) 黃光/白光		14~15 WD-V WD-D	立式/桌上飲水機 WATER DISPENSER VERTICAL/DESK _WITH WATER*3	

表四	水電申請表 (南港展覽館一館)	TO: 展昭公司	Deadline
		FAX: 02-26597000 TEL: 02-26596000 ext 167 ext 315 Email: touch@chanchao.com.tw	3/21

(A) 一般用電(照明用電)用電單相 110V，附無熔絲開關及箱體

大會提供每1攤位免費基本用電110V500W(每一回路最大用電量22KW，超過22KW部份由另一回路供應)

本公司共承租_____個攤位，大會免費提供基本用電_____W，另額外申請：

5A(500W)____組，10A(1,000W)____組，15A(1,500W)____組，20A(2,000W)____組，合計_____W

(B) 動力用電：(附無熔絲開關及箱體) 如申請使用4W(四線)以上電力，費用將另計。

申請的級數為： 15A, 20A, 30A, 40A, 50A, 60A, 75A, 100A, 125A, 150A

例：需求的電量為80A，則須申請100A。

3φ 3W 220V 60HZ: 1._____A(安培) 2._____A(安培) 3._____A(安培) 4._____A(安培) 5._____A(安培)

3φ 4W 380V 60HZ: 1._____A(安培) 2._____A(安培) 3._____A(安培) 4._____A(安培) 5._____A(安培)

3φ 4W 440V 60HZ: 1._____A(安培) 2._____A(安培) 3._____A(安培) 4._____A(安培) 5._____A(安培)

(C) 24小時用電：(附箱體) 如申請使用4W(四線)以上電力，費用將另計。

1φ 110V 60HZ 附NFB 及箱體1組：5A_____組，15A_____組，20A_____組，_____A_____組

3φ 3W 220V 60HZ 附NFB 及箱體1組：15A_____組，20A_____組，30A_____組，_____A_____組

3φ 4W 380V 60HZ 附NFB 及箱體1組：15A_____組，20A_____組，30A_____組，_____A_____組

3φ 4W 440V 60HZ 附NFB 及箱體1組：15A_____組，20A_____組，30A_____組，_____A_____組

(D) 裝設給排水管_____組(1樓壓力約2.4公斤/平方公分；4樓壓力約1.2公斤/平方公分)**(E) 裝設壓縮空氣_____組(約8公斤/平方公分)**

費用總計 (A)_____+(B)_____+(C)_____+(D)_____+(E)_____ = NT\$_____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樓層：4樓

攤位編號：_____ 區 _____ 攤位數：_____ 聯絡人：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地址：_____

《填寫本表請參考次頁價格對照表及說明》

負責人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注意事項：

- 114年3月21日以後申請須加付逾期申請費30%(註：現場追加申請或更換電箱位置亦須加付逾期申請費30%)
- 設備需大地接觸或系接觸需求者，請特別註明+N並額外報價。
- 特殊電壓由參展廠商自行轉換，主辦單位不另行提供。有使用空壓機廠商，空壓機電力必須計入。
- 本次收費標準係屬第一次工程施工費用，第二次工程費用另行報價。
- 本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
-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如有(1)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一般用電(AC110V) 以及其餘用電按申請用量，均以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排水(4分管)僅供應水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 凡申請水電者(含24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展覽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主辦單位均不予以賠償。
- 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主辦單位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主辦單位察覺，超出部份需照章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若廠商執意超載使用電量，造成展館供電系統異常且跳電，使廠商、展會與場地損失時，主辦單位與館方有權保留法律追訴權。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項次	項目	定價(元)	項次	項目	定價(元)
1	單相 110V 5A (500W)	750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17,887
2	單相 110V 10A (1,000W)	1,500	3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21,404
3	單相 110V 15A (1,500W)	2,250	3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27,219
4	三相 110V/190V 2KW	3,000	3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32,345
5	三相 110V/190V 4KW	6,000	3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42,781
6	三相 110V/190V 6KW	9,000	3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52,824
7	三相 110V/190V 9KW	13,500	3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63,202
8	三相 110V/190V 12KW	18,000	3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71,896
9	三相 110V/190V 15KW	22,500	3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92,746
10	三相 110V/190V 18KW	27,000	3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106,531
11	三相 110V/190V 22KW	33,000	3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121,309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3,681	40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 (500W)	2,319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6,869	41	單相 24 小時 110V 15A (1,500W)	3,169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9,234	42	單相 24 小時 110V 20A (2,000W)	3,692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11,740	4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0,569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4,367	44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5,889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18,774	45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0,997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21,790	46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4,869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28,706	47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8,853
2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35,229	48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37,556
2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42,090	4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7,406
2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47,265	50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21,685
2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64,596	51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9,690
2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74,862	52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36,459
2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86,122	53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43,341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8,548	54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54,942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11,039	55	給排水管	5,000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4,775	56	壓縮空氣	5,800

※以上所列價格包括展覽期間全部費用。

※如申請使用4W(四線)以上電力，費用將另計。

※用電按申請用量，以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1/2英吋)僅供應球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展館或其他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1/2英吋)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類別	耗損功率(W)	類別	耗損功率(W)	類別	耗損功率(W)
方型投光燈	300	雷設印表機	500-800	冰箱(家用)	80-200
一般投光燈	100	噴墨印表機	30-150	開飲機	600
鹵素燈	50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	電磁爐	800
日光燈	10-40	電腦繪圖機	50-500	微波爐	800
桌上型電腦	100-200	電視	150	咖啡機	600
筆記型電腦	20-50	錄放影機	50	影印機	1,000-1,500
Monitor	50-100	音響	100-200	傳真機	100
電扇	100	投影機	800	幻燈機	600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耗損功率以設備標示為

表五	電力及水管工程架設圖 (南港展覽館一館)	TO:展昭公司 FAX: 02-26597000 TEL: 02-26596000 ext 167 ext 315 Email: touch@chanchao.com.tw	Deadline 3/21
----	-------------------------	---	------------------

請參展廠商繪製電源箱(設備)及水管擺放位置，以利電力、水管鋪設正確位置。

展品位置示意圖(請標明相關方向及周邊廠商，以確定正確相關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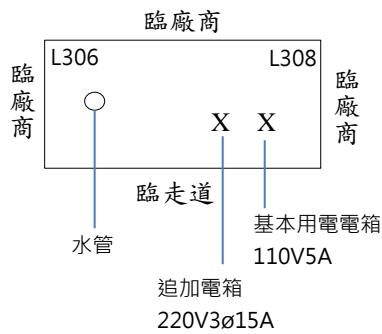
說明：

1. 請將公司攤位數、110V 基本用電電源箱、攤位編號與周遭相對位置(臨其他廠商或走道)簡單畫出。
2. 請將申請的電力電源箱(伏特V、相位φ、安培數A)於攤位確定位置上以標示出。
3. 請將申請水管於攤位確定位置上標示出。

請繪製：請標明相關方向及周邊廠商，以確定正確相關位置

※未增加電力只需繪製，標基本電源箱擺放位置

範例 2 個攤位：



參展廠商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並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由參展商負擔全部責任。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樓層：4樓

攤位編號：_____ 區 攤位數：_____ 聯絡人：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地址：_____

附註：

1. 裝潢進場前未繳交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
2. 電箱已施工完成要求再移位者，加收該項原申請電量/容量施工費用之30%。
3. 請依照設備用電量申請用電，展館將以電源箱供應電源。
4. 本會僅提供水、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表六	展品搬運服務需求委託書 (南港展覽館一館)	T0: 奕達運通 FAX: 02-27856701 TEL: 02-27856000#108	Deadline 4/11
----	--------------------------	--	------------------



展品運輸服務線上預約

服務項目	單件重量 (實際重與材積重，較重為主)	單件價格(未稅)
1. <u>堆高機搬運</u>	1.0 噸以下(含 1.0 噸)	新臺幣 1000 元/每件(未稅)
	1.0 噸以上至 2.20 噸以下	新臺幣 1800 元/每件(未稅)
	2.2 噸以上至 3.99 噸以下	新臺幣 2800 元/每件(未稅)
	4.0 噸以上至 5.99 噸以下	新臺幣 1200 元/每噸(未稅)
	6.0 噸以上至 7.99 噸以下	新臺幣 1300 元/每噸(未稅)
	8.0 噸以上至 9.99 噸以下	新臺幣 1400 元/每噸(未稅)
	10 噸以上	依品項重量費用另議
2. <u>拆箱服務</u>	新台幣 2000 元/立方米 (每件最低按 1 立方米計算) (未稅)	
3. <u>裝箱服務</u>	新台幣 2000 元/立方米 (每件最低按 1 立方米計算) (未稅)	
4. <u>空箱收送與儲存 (進退場+展覽期間)</u>	新台幣 1500 元/立方米 (最低按 2 立方米計算) (未稅)	

說明：

- 於 2025 年 04 月 13 日前確認展品資訊，且進場前完成匯款之廠商，享有優先使用權；現場付費則需視堆高機調動情況等候。
- 展品如需二次定位或配合組裝(含上、下底板)，費用如下：2.5 噸堆高機每小時新臺幣 2000 元(未稅)、4.5 噸堆高機每小時新臺幣 4000 元(未稅)、7 噸堆高機每小時新臺幣 6000 元(未稅)。
- 若展品實際重量超過申報重量或件數不實，除補繳費用差額外，如因而發生意外，概由參展公司負完全責任。
- 若因搬運過程中不慎致展品損壞，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叁佰伍拾萬元，並同意放棄代位求償之權利。另建議貴公司加保運輸意外險，以保障權益。

數位化預約，省時又方便，敬請參展商至奕達線上預約平台預約以上服務，立即預約獲得報價。

奕達運通 x 簡單平台/線上預約平台網址: <https://showeasy.com/service>

或直接掃描右方 QR Code:



如有預約上的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

電話:(02)2785-6000

林小姐 分機 108 / E-mail: betty.lin@eurotran.com



表七	南港展覽館 1 館 重型車輛入場 申請表	TO: 展昭公司 FAX: 02-26597000 TEL: 02-26596000 ext. 135 Email: touch@chanchao.com.tw	Deadline 4/7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展廠商名稱： 摊位編號： 公司負責人姓名：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一樓層場貨車載重上限 (含車身及貨物)：2 輛 20 噸/部，3 輸(含)以上為 43 噸/部，堆高機 18 噸/部 (舉貨總重)，吊車載重 27 公噸/部(舉貨總重) 四樓層場貨車載重上限 (含車身及貨物)：2 輛 15 噸/部，3 輸(含)以上為 35 噸/部，堆高機 8 噸/部 (舉貨總重)，吊車載重 12 公噸/部(舉貨總重)	展覽/活動名稱： 2025 智慧顯示展 4/16-4/18 車輛牌照號碼(必填)： 車種類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車輛高度(包含貨物)： 車輛最高載重： 頓 / 最高吊重： 頓 申請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起至 月 日 時 分 車輛牌照號碼(必填)： 車種類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車輛高度(包含貨物)： 車輛最高載重： 頓 / 最高吊重： 頓 申請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起至 月 日 時 分 車輛牌照號碼(必填)： 車種類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車輛高度(包含貨物)： 車輛最高載重： 頓 / 最高吊重： 頓 申請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起至 月 日 時 分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申辦窗口： 為維護南港展覽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貨車，其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明者為準) 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堆高機、吊重卡車，應由參展廠商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展覽會或活動主辦單位事先進行申請，並經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管理組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 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或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並依規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查後，南港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準與否。				
(3) 安全責任： 南港展覽館下層展場 (1 樓) 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雲端展場 (4 樓) 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 (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 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參展商及承包商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南港展覽館各區貨物出入口：下層展場 (1 樓) I 區：5.0 公尺高，9.9 公尺寬、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K 區：5 公尺高，10 公尺寬；上層展場 (4 樓) L 區：4.0 公尺高，11.0 公尺寬、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N 區：4.0 公尺高，10.1 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 進場車輛請依核準之時間及地點作業。				
(5)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B.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用，始可進場作業。 C. 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主辦單位或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1) 參展廠商與負責人簽章		(2) 主辦單位審查		(3) 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審查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表八	攤位內懸升汽球 申請暨切結書 (南港展覽館一館)	TO: 展昭公司 FAX: 02-26597000 TEL: 02-26596000 ext. 135 Email: touch@chanchao.com.tw	Deadline 3/21
----	--	---	------------------

本公司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參加 2025/4/16-18 假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 4 樓所舉辦智慧顯示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攤位內懸升汽球。

大型廣告汽球：

每家廠商限申請直徑小於 2 公尺之氣球一個，僅限充入氦氣，且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除須繳付使用費新台幣 10,000 元(未稅)，另需繳付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

裝飾用小型汽球：

限充入氮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須繳付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

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如汽球(含裝飾用小型汽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單位得扣繳新台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單位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 貴單位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 致

公司名稱：_____ (印鑑章)

負責人：_____ (印鑑章)

聯絡人：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分機 行動電話：_____

註：1. 本懸升汽球之申請僅限於世貿南港展覽館一館之參展廠商。

2. 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 1 萬元(未稅)。
3. 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請開立抬頭為「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以及使用費新台幣 10,000 元(未稅)於 **114 年 3 月 21 日** 前掛號寄交「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3 樓/ 2025 Touch Taiwan 系列展收。註：保證金與使用費請分兩張支票開立，以利後續保證金退還作業！
4. 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是項保證金。
5. 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一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元。

表九	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暨 切結書	TO:展昭公司 FAX: 02-26597000 TEL: 02-26596000 ext. 135 Email: touch@chanchao.com.tw	Deadline 3/21
----	-------------------	--	------------------

本公司 _____ 參加 2025/4/16-18 假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 4 樓所舉辦
 「2025 智慧顯示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
 本公司保證確實遵守「台北南港展覽館展覽大樓展場裝潢須知」以及展覽辦法之各項規定，倘有超過 85 分貝噪音或相關違規之情事，將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罰款及斷電處分。

攤位號碼：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現場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音響承包商：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現場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音響設備規範：

為維護廠商於參展期間享有舒適展出環境之權利，請廠商共同遵守「舞臺及音響」請步驟與規範。

1. 參展廠商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需繳交「展場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暨切結書」。未填寫切結書者不得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
2. 音量必須在 85 分貝以下，若違反規定且屢勸不聽者，主辦單位得施以斷電處理。
3. 館內全面禁止使用小蜜蜂、大聲公…等器材從事廣宣行為或錄音撥放等活動。
4. 除特殊申請不得於非所屬攤位以外之走道、大廳等共同區域使用麥克風等音響設備進行宣傳活動。
5. 若經查核違反規定之廠商將強制斷電或處以罰款，並禁止隔次參展申請權益。
6.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 (1)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 (2)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台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台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台幣 2 萬元
 - (3)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大會有權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7.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 3 公尺之位置測定。

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以外貿協會其他規範或主辦單位之認定及解釋為憑

表十	TDUA 理事長盃 高球菁英邀請賽	TO:台灣電子設備協會 FAX: 02-27293950 TEL: 02-27293933 ext21ext35 Email: sephony@teeia.org.tw / mavis@teeia.org.tw	Deadline 3/31 (額滿為止)
----	----------------------	--	----------------------------

TDUA 理事長盃高球菁英邀請賽

Touch Taiwan 2025 系列展-智慧顯示展覽會、智慧製造展及電子生產製造設備展，目前已是上半年最具規模電子科技盛會。配合展覽系列活動，TDUA 主辦高球邀請賽，邀請展覽參展廠商公司代表及主辦單位會員公司，希望藉由球敘活動，提倡良好運動風氣更加深廠商間聯誼合作情誼。誠摯邀請您的共同參與！

TDUA 柯富仁 理事長 敬邀

主辦單位：TDUA 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

執行單位：TEEIA 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

活動日期：2025 年 4 月 19 日(六)

活動地點：長庚高爾夫俱樂部

(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長庚球場路 66 號 03-3296354)

活動流程：

10:00AM	報到
10:20AM	規則說明
10:25AM	全體球友拍照
10:30AM	開球
17:00PM	晚宴
18:00PM	頒獎
20:00PM	珍重再見

球賽方式：採新新貝利亞方式計分、國際高球規則及球場單行法辦理

球賽費用：NT\$4,200 元整含果嶺、桿弟等費用，請於擊球後直接與櫃台結帳

非參展廠商或會員公司另收 NT\$2,000 元參加費(含晚宴、獎品等)

報名注意事項：填寫下頁報名表，以利分組安排。另，如有特殊需求請特別註明，謝謝！

本案聯絡人：TEEIA 張雁婧/鄭晴文 Tel:886-2-27293933#21/#35 Fax:886-2-27293950 E-mail: sephony@teeia.org.tw / mavis@teeia.org.tw

TDUA 理事長盃高球菁英邀請賽報名表

請傳真：886-2-27293950 或 e-mail：sephony@teeia.org.tw

公司全名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參展商	<input type="checkbox"/> TDUA 會員
參加人		職稱		連絡手機		
E-mail						
餐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公司全名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參展商	<input type="checkbox"/> TDUA 會員
參加人		職稱		連絡手機		
E-mail						
餐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公司全名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參展商	<input type="checkbox"/> TDUA 會員
參加人		職稱		連絡手機		
E-mail						
餐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公司全名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參展商	<input type="checkbox"/> TDUA 會員
參加人		職稱		連絡手機		
E-mail						
餐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特殊需求	Exp: 與 000 同組、高雄北上請排最後一組出發.....					

- ◎ 特殊需求部分執行單位將盡力配合，如有困難不盡如意尚祈見諒！
- ◎ 敬請於 2025/3/31 完成報名手續，以利後續分組等作業，謝謝您！
- ◎ 本案聯絡人：TEEIA 張雁婧/鄭晴文小姐 Tel:886-2-27293933#21/#35

表十一

TDUA 理事長盃
高球菁英邀請賽
贊助方案

TO:台灣電子設備協會

Deadline

FAX: 02-27293950

TEL: 02-27293933 ext21/ext35

Email: sephony@teeia.org.tw

/ mavis@teeia.org.tw

3/31

(額滿為止)

TDUA 理事長盃高球菁英邀請賽贊助

贊助等級	金額	名額	項目	Bonus
鑽石贊助	NT\$500,000	1	球衣 關東旗特製贊助 LOGO	1. 晚宴致辭 2. 賽事旗幟單獨露出 3. 致贈感謝盃
銀鑽贊助	NT\$300,000	1	球帽 關東旗特製贊助 LOGO	1. 晚宴致辭 2. 賽事旗幟單獨露出 3. 致贈感謝盃
白金贊助	NT\$300,000	2	特製禮品 關東旗特製贊助 LOGO	1. 晚宴致辭 2. 賽事旗幟單獨露出 3. 致贈感謝盃
金牌贊助	NT\$150,000	2	PRO V1 高球+LOGO	1. 賽事旗幟共同露出 2. 致贈感謝盃
銀牌贊助	NT\$50,000	5	BRIDGESTONE e12 高球+LOGO	1. 賽事旗幟共同露出 2. 致贈感謝盃
一般贊助	NT\$20,000	10	賽事獎品、晚宴酒水餐費	1. 賽事旗幟共同露出 2. 致贈感謝盃

◎ 本公司_____有意願進行 鑽石贊助 銀鑽贊助 白金贊助
 金牌 銀牌 一般贊助，金額共_____元

◎ 贊助款項請於展覽前(2025年4月15日)以匯款方式匯至指定帳號。

TEEIA 帳戶(如需外幣帳戶將另案提供)

- 受款帳戶—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
- 受款銀行—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土銀代碼: 005)
- 受款帳號—079001058822

◎ 如貴公司有特殊贊助方案，歡迎您隨時與執行單位聯繫，謝謝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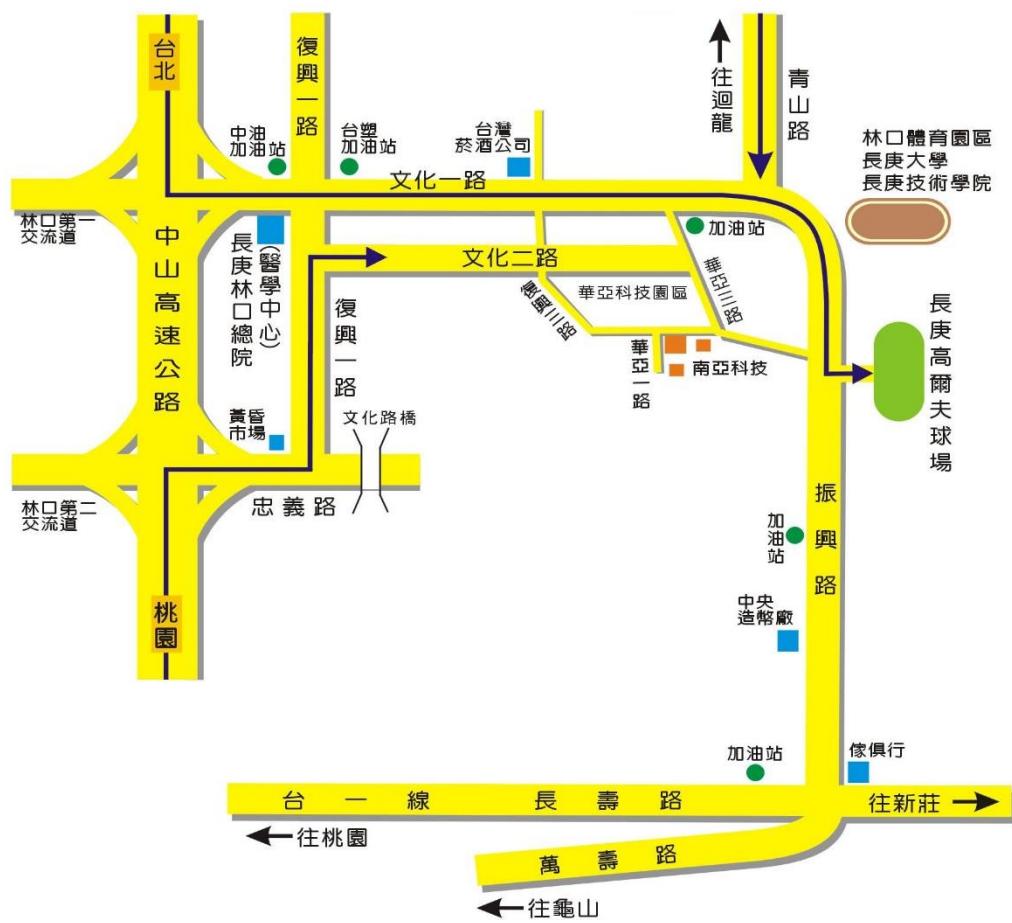
◎ 本案聯絡人：TEEIA 張雁嬌/鄭晴文小姐

Tel: 02-27293933#21/#35 Fax: 02-27293950

E-mail: sephony@teeia.org.tw / mavis@teeia.org.tw

贊助確認	公司章	承辦人簽名
------	-----	-------

地圖：



表十二	2025 智慧顯示創新應用論壇 活動資訊	TO: 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 FAX: 03-5910037 TEL: 03-5910039 ext 10 Email: kailinfeng@tdua.org.tw	Deadline 3/31
-----	----------------------	---	------------------

■ 主辦單位：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TDUA)

TDUA 活動快訊

■ 協辦單位：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TPSA)、台灣顯示器材料與元件產業協會(TDMDA)、
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TEEIA)、國際資訊顯示學會中華民國總會(SID)



■ 早鳥優惠：2025/2/17~2025/3/31 為止，完成報名可享早鳥優惠價。

■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最新資訊請掃右方 QR code 查看活動快訊。

2025 智慧顯示創新應用論壇 資助合作

TDUA 辦理 Touch Taiwan 國際展覽已逾十年，感謝各家廠商對活動的支持讓活動日趨精彩豐富。論壇活動提供顯示器產業上下游間交流與互動的平台；發表創新技術及解決方案應用的分享，幫助各家廠商共榮共好，協助產業升級並與國際接軌。

項目內容	白金級 NTD 400,000	金級 NTD 300,000	銀級 NTD 150,000
主題演講 25 分鐘 (主辦單位保留安排議程之權利)	Keynote 場次 or Micro/Mini LED 場次 (兩場擇一)	其他場次 (不可選 Keynote、Micro LED)	
官網宣傳	公司介紹文刊登、LOGO 曝光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最新消息刊登 *400 字以內、1 則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首頁專屬 banner 輪播 *30 天(含假日)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媒體曝光	白金專案-會後報導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活動現場	白金專案特製看板 *佈置於贊助場次(獨家)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會場看板 Logo 曝光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活動票券	論壇全場次公關票	8 張	4 張
交流活動	VVIP 晚宴	3 張	2 張
			1 張

攤位加購優惠	白金級	金級	銀級
展示淨空地攤位 4 個(36 平方米) *原價 NTD222,600 不含裝潢	加購價 NTD 80,000	加購價 NTD 100,000	<input type="radio"/>

-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內容之權利，上述方案僅適用於 TDUA 主辦之論壇場次
- 本案聯絡人：TDUA 馮小姐 03-5910039#10 E-mail: kailinfeng@tdua.org.tw

表十三	2025 What's Next 跨域發表會	To: 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	Deadline
		FAX: 02-27293950 TEL: 02-27293933 ext 24 Email: peggie@teeia.org.tw	2/28

申請說明

為協助 2025 參展商創造最大行銷投資效益，配合展覽活動辦理「2025 跨域整合發表會」，爭取客戶的時間與注意力，精確地傳遞品牌形象、吸引參觀人潮，讓您多元管道找到目標客戶，拓展新市場！名額有限、敬請即早申請！

詳情請參閱下方：

- ◆ 現場提供：桌椅、麥克風、螢幕、音響設備、專業主持人 (每場次 25 分鐘/ 包含換場)
- ◆ 廠商自備：主講人(參展商)、發表產品相關資料 (ex.產品 PPT、影片等)、公司宣傳文宣品、小贈品等
- ◆ 報名時間：請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 傳真或 E-mail (主旨：2025 跨域整合發表會報名)
- ◆ 聯絡人資訊如下： -蕭小姐電話:02-27293933#24 傳真: 02-27293950 Email: peggie@teeia.org.tw

報名表

公司名稱(中)			
公司名稱(英)			
攤位編號		聯絡人	
電話/手機		傳真	
E-mail			
主講人姓名		主講人職稱	
主講題目(中)			
主講題目(英文)			
產品簡述(200 字)			
備註			

請按照意願時間填寫順序(1-3)(每場次 30 分鐘/包含換場)

申請時間	4/16		4/17		4/18	
11:00-11:30	開幕活動	B1		C1		
11:30-12:00		B2		C2		
12:00-12:30		B3		C3		
12:30-13:00		B4		C4		
13:00-13:30		B5		C5		
13:30-14:00	A1	B6		C6		
14:00-14:30	A2	B7		C7		
14:30-15:00	A3	B8	AI/新創 保留區			
15:00-15:30	A4	B9				
15:30-16:00	A5	B10				
16:00-16:30	A6	B11	閉幕			

2025 etouch 綠色裝潢設計獎

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的環保意識，Touch Taiwan 多年來積極推行綠色會展理念，期待與參展廠商共同合作，透過「減少浪費、重複使用、可回收」的三大原則，減少裝潢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致力於打造低碳、低汙染的永續展會。

參加辦法及對象

- 參加辦法：本次 etouch 綠色裝潢設計獎採報名制，廠商須在 **2025 年 3 月 26 日(三) 17:00** 前完成線上報名方可參加。[點擊報名！](#)
- 對象：Touch Taiwan 2025 系列展（包含：智慧顯示展、智慧製造展、電子生產製造設備展）攤位形式為淨地之參展廠商皆可報名參加。
- 獎項：獎項分為三個等級—鑽質獎、金質獎、銀質獎，每個等級各有 3 個名額。根據參展廠商的最終得分總和排名，總分最高的前九名參展商將獲得獎項，按照鑽質獎 3 名、金質獎 3 名、銀質獎 3 名的順序頒發。

報名表單 QR-Code



評選標準

項目	評選細則	佔比
減碳裝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系統結構或可重複使用裝潢物，減少木作裝潢物。 ● 攤位不鋪設地毯或使用二手地毯。 ● 進場裝潢完畢後，確實執行裝潢物分類及資源回收。 ● 使用取得永續林業 FSC 認證的木作裝潢材料。 ● 減少使用花籃或鮮花裝飾。 ● 將可回收續用之裝潢物放置倉儲中，下屆展覽再使用。 ● 設計木作裝潢物時，考慮展後用途，或以租用代替購買。 	35%
創意美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力求整體美感與設計巧思。 ● 空間配置與參觀動線符合舒適、方便與吸睛考量。 	10%
綠色廣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科技產品(如平板電腦、電視牆、投影等)呈現資訊、減少輸出物。 ● 宣傳物採用雙面印刷。 ● 宣傳物尺寸設計套用市場標準尺寸，減少裁切及材料浪費。 ● 以電子化方式(如雲端下載等)提供宣傳資料。 ● 規劃展後轉贈方案，轉贈功能完整的設備、贈品等。 ● 選用再生材料、環保材質(如再生紙)製作宣傳物。 ● 選用環保油墨印製宣傳物。 ● 攤位用品選用具環保標章之產品(如：文具、垃圾袋等消耗品)。 ● 選擇具實用性、可重複使用，或由弱勢團體製作之禮贈品。 	45%

省電節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省電燈具、LED 燈等節能裝潢。 • 善用空間設計與採光等，提高照明效果，營造展位整體明亮感。 	10%
------	--	-----

評分標準說明

- 低碳裝潢建材如：鋁柱、鋁樑、鐵製桁架、壓克力板、帆布輸出、可重複利用之桌椅、展架與器材等。
- 應避免：木柱、木樑、木夾板、玻璃、纖維織布地板等。
- 本活動評選細則依經濟部國貿局「推動臺灣會展產業發展計畫」[永續會展指南](#)訂定。

評選辦法

現場遴選：4/16(三) 展覽期間由專業評審團至各攤位進行評分，於當天完成評選，並將結果公告於 Touch Taiwan 官方網站最新消息。

頒獎：4/16(三) 公布得獎參展商，主辦單位將至得獎參展商攤位頒發獎座。

獎勵辦法

1. 參加下一年度 Touch Taiwan 系列展，享有展覽選位優先加權資格（詳見官網[參展資訊](#)），同條件下順序為：鑽質獎→金質獎→銀質獎。
2. 於 Touch Taiwan 官方網站最新消息專區，[曝光參展商資訊及攤位照片](#)。
3. 本年度 etouch 綠色裝潢設計獎一獎座乙個。
4. 本年度 etouch 綠色裝潢設計獎一得獎標章。

活動洽詢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蕭小姐
Tel: (02) 2659-6000 #160
E-mail: Cypress@chanchao.com.tw

主辦單位



【附件一】南港展覽館攤位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一、依南港展覽館一館防災計畫書（第四冊新修正）規定，1、4 樓(下、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6.1公尺走道劃分為各8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7.4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3,000 平方公尺，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蔓延擴大。

二、有關展覽場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定及法源說明：

(一) 法源：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86.11.06版）第二條規定，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以上之展場，全區須遵守使用防焰物品。另依該要點第三條：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其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功能。

防焰物品包括：

1. 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等地坪鋪設物。
2. 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3. 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4. 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5. 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二) 防焰材料其他說明：

1. 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2. 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例如窗簾等物品，本身即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易燃燒，而不是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材料。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於微小火源情況而自行熄滅。

(三) 本展場所有攤位須依上述說明，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三、南港展覽館一館管理單位及於該展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均需負責監督其相關廠商遵守上述建築消防法令規範，並依消防單位之要求規定各廠商，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之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及建管單位查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外意外責任，概由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附件二】咖啡機租借表格

2025 咖啡機表格

SAGASO®
Fresh coffee · Fresh mind

展覽名稱：_____ 展覽日期：_____

參展廠商：_____ 摊位號碼：_____

以下請勾選需要租用的方案：

膠囊咖啡機+5盒(50杯)膠囊 NT \$ 3,500

(附紙杯、瓶裝水，每盒為10顆)



咖啡膠囊-瑞士莫凡彼品牌 ____ 盒

茶膠囊-台灣在地高山茶 ____ 盒

膠囊咖啡機+10盒(100杯)膠囊 NT \$ 5,000

(附紙杯、瓶裝水，每盒為10顆)



咖啡膠囊-瑞士莫凡彼品牌 ____ 盒

茶膠囊-台灣在地高山茶 ____ 盒

義式全自動咖啡機+250杯咖啡 NT \$ 10,000

(附6包咖啡豆、紙杯、瓶裝水)



合計：_____ 5%稅金：_____

總計：_____

發票抬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E-mail：_____

台灣訊科實業有限公司

業務 陳瑩家 0928493882

TEL：02-8991-4199 FAX：02-2992-9564



DISPLAY

智慧顯示展

Smart Display Show

TDUA 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

Tel: (02)2729-3933 管小姐 #15 / 林小姐 #12 / 蕭小姐 #24
Fax: (02)2729-3950
Email: show@teeia.org.tw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el: (02)2659-6000 李先生 #135 / 林小姐 #192
Fax: (02)2659-7000
Email: touch@chanchao.com.tw